

淄博市人民政府公报

ZIBO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市政府办公厅 2011 年 6 月 10 日 第 5 号 (总号 101)

目 录

领导讲话

在全市节能考核奖励大会上的讲话 (1)

在全市对外开放暨招商引资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5)

市政府文件

淄博市黄河河道管理办法 (10)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关于贯彻落实《山东省畜禽养殖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畜禽养殖管理的通知 (15)

关于印发淄博市廉租住房建设与实物配租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18)

关于做好当前国土资源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23)

关于印发淄博市物流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24)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节能管理的意见 (25)

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的通知 (28)

关于进一步做好清理整顿无证幼儿园工作的通知 (30)

关于加快推进我市 2011 年省重点项目建设的通知 (32)

关于印发淄博市严厉打击食品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 (33)

关于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基层基础深化年”活动的通知 (38)

关于印发淄博市 2011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43)

关于提高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 (50)

关于印发淄博市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 (51)

淄博市人民政府五月份大事记 (54)

在全市节能考核奖励大会上的讲话

(2011年5月9日)

周清利

同志们：

这次全市节能考核奖励大会的主要任务是，贯彻落实全省节能考核奖励电视会议精神，回顾总结“十一五”节能工作，安排部署今年和今后一个时期的节能工作，动员全市上下再接再厉，强化措施，狠抓落实，全面完成“十二五”节能目标任务。首先，我代表市委、市政府，向为全市节能工作作出突出贡献并受到大会表彰的单位和个人，表示热烈的祝贺！下面，根据市委、市政府研究的精神，我讲几点意见。

一、充分肯定成绩，进一步增强做好节能工作的责任感、紧迫感

“十一五”时期是我市发展史上极不平凡的时期。全市上下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积极应对历史罕见的风险挑战，在许多领域付出了超常的努力，取得了显著成绩。其中，节能降耗就是一项极具代表性、极有说服力的重点工作。五年来，我们坚持把节能降耗作为加快转方式调结构、促进老工业城市转型发展的关键，以前所未有的工作力度扎实推进，即使遭遇国际金融危机这样的严重冲击也毫不动摇。“十一五”节能减排任务目标全面完成，全市万元GDP能耗由“十五”末的2.1吨标准煤下降到“十一五”末的1.62吨标准煤，累计下降23.1%，降幅分别超出全国、全省4.1个和1个百分点，以年均8.5%的能耗增速支撑了国民经济年均14.3%的增长，为保发展、转方式、调结构作出了重要贡献。回顾“十一五”节能工作，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的突出特点：

(一)节能工作机制坚强有力。坚持实行严

格的节能目标管理，建立健全节能减排统计、监测、考核三个体系，层层落实“一岗双责”，先后对31个未完成年度节能目标的重点用能单位实施“一票否决”，对相关责任人员实行严厉问责。严把市场准入门槛，对区域新增能耗实行总量控制、等量淘汰、定额管理，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实施严格的节能评估和审查。我们在全省率先成立了市政府节能办，建立健全了市区(县)各级节能管理和执法机构，在坚决贯彻执行国家、省各项节能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基础上，结合实际制定出台了20多个地方性法规和文件，形成了较为完善的节能降耗政策法规体系。不断加大节能执法监察和预警调控力度，为实现节能降耗目标奠定了坚强保障。随着节能降耗工作的深入推进，各级党政、广大企业、社会各界日益达成高度共识，形成强大合力。围绕节能工作建立和形成的这一整套体制、机制、制度和共识，有效地保证了节能降耗各项目标任务的落实，成为推动老工业城市科学发展的一笔宝贵财富。

(二)节能降耗措施扎实过硬。一方面，综合运用法律、经济和行政手段，依法强力淘汰落后产能。五年来，累计淘汰水泥落后产能1100万吨、钢铁落后产能300多万吨、建陶落后产能7750万平方米，关停各类能耗高、污染重的“土小”企业3800多家。据测算，淘汰落后对“十一五”节能降耗的贡献率接近40%。另一方面，深入开展节能技术改造。组织实施“5年1500亿元”技改计划，累计完成技改投资2055亿元，对水泥、建陶、电力、化工等传统产业进行大规模技术改造。深入实施节能重点工程，各级财政累计

投入 4.2 亿元,扶持 210 个重点节能项目,年均实现节能量 160 万吨标准煤。对煤气发生炉、窑炉等影响能耗的重点装备分年度实施节能改造,每年拉动万元 GDP 能耗降低 2 个百分点左右。通过持续不断地开展技术改造,全市企业技术装备水平和节能降耗水平显著提高。与此同时,全面加强建筑、交通、农业农村、公共机构等重点领域节能,全社会参与节约型城市建设的格局初步形成。

(三)节能降耗“倒逼”转调成效显著。充分利用节能降耗形成的倒逼机制,促进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同时为新材料、精细化工等新兴产业快速成长腾出宝贵空间。比如我市的水泥行业,先后淘汰 150 多条立窑生产线,整合为 9 条干法旋窑生产线,压缩产能 1100 万吨,SO₂ 和粉尘减排幅度达 80%,单位产品综合能耗下降 31.3%,整个产业实现了脱胎换骨式的提升发展。电力工业通过“上大压小”,新上机组单位 SO₂ 排放下降 95%,单位能耗降低 20%。在促进传统产业实现重而特、重而优、重而附加值高、重而节能环保的同时,战略性新兴产业快速成长壮大,截至 2010 年底,全市高新技术产业产值比重达到 38.2%,比“十五”末提高了 11.2 个百分点。节能降耗有力地促进了淄博工业新的竞争优势的形成。

2008 以来,我市在全省节能目标责任考核中连续三年获得第一名,被省政府授予“十一五”全省节能突出贡献单位称号,并荣立集体一等功。这是省委、省政府对我市节能工作的充分肯定,也是对我们推进转方式、调结构所付出的艰苦努力的充分肯定。五年来节能工作取得的成效非常不易,成绩的取得,得益于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科学决策,得益于全市上下认识到位、措施扎实、工作过硬,得益于各级各部门和社会各界步调一致、倾力支持。在此,我代表市委、市政府,向为全市节能工作作出积极贡献的人们致以崇高的敬意!

虽然我市节能工作全面完成了“十一五”阶段性任务,但必须清醒地看到,当前及今后相当长一个时期,我们面临的节能形势依然相当严

峻,任务非常艰巨。一方面,我市能耗水平仍处于全省高位。我市作为一个重化工业特征显著的老工业城市,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绝非一朝一夕之功。尽管我们付出了比其他城市更为艰苦的努力,但目前全市万元 GDP 能耗仍大大高于全省平均水平,能耗总量仍居全省首位。加之通过大规模淘汰落后降低能耗的空间越来越小,万元 GDP 能耗在现有基础上每下降一个百分点,都要付出比过去更加艰巨的努力。因此,绝对不能满足于已有的成绩,更不能有任何的动摇和放松。另一方面,新的形势对节能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从今年开始,国家和省在增加二氧化碳排放量等约束性指标考核的同时,开始对能耗总量和单位能耗实行“双控”。按照“十二五”期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12% 测算,到“十二五”末,全市能耗总量将达 6500 万吨标准煤,比“十一五”末增长 45%。我市节能降耗工作将面临更为严峻的考验。此外,一些地方节能基础工作还比较薄弱,有的思想认识还不够到位,有些政策措施还不够坚决有力,全社会节能意识还有待进一步提高,等等,这些问题都需要我们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二、明确任务,突出重点,确保全市“十二五”节能工作实现良好开局

“十二五”时期是加快转方式调结构、推动老工业城市新的转型发展的攻坚时期,也是深入推进节能工作上台阶、上水平的关键时期,省政府下达我市的万元 GDP 能耗指标是降低 17%,其中 2011 年降低 3.7% 以上。按照各区县同比例降低、不搞区别对待、承担共同节能责任的原则,市政府确定今年各区县万元 GDP 能耗均降低 3.8% 以上。各区县要结合各自实际,抓住关键,多措并举,确保开好头、起好步,为全面实现“十二五”节能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着力抓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源头控制要毫不放松。“十二五”时期,我市节能工作面临能耗总量和单位能耗的“双重压力”。为此,必须一刻也不放松地抓好源头控

制。实践证明,对区域、企业新增能耗实行总量控制、定额管理,是实现源头控制、确保完成节能目标的有效手段和重要举措,必须持之以恒地坚持下去。市发改、经信等部门要严格执行《淄博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办法》,严格落实新增高耗能项目等量替代制度、区域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和新增能源消费总量预告预警制度,从源头上遏制“两高”行业盲目扩张。各区县要增强大局意识,切实加强辖区内新增能耗的动态监测分析,及时发现和解决潜在的问题。要严格落实项目审批问责制,对不顾中央和省市三令五申,为违规项目和企业办理相关手续、提供优惠政策的单位和个人,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二)结构节能要重点突破。对于我们这样一个以重化工业为主的老工业城市来讲,大力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充分发掘结构节能的巨大潜力,是实现“十二五”节能工作重大突破的关键所在。一是加快传统产业改造升级。扎实组织实施新一轮技改计划,着力提升科技节能水平,力争通过几年努力,使地方骨干企业在技术装备全部达到国内或国际先进水平的同时,节能减排全部达到或超过国家标准。要按照《2011—2015年淄博市重点产品能耗定额》规定的760个能耗定额指标要求,加强对重点产品能耗情况的监督检查,用先进的节能标准倒逼产业升级。二是培植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积极实施新兴产业倍增工程,集中扶持一批重点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加快发展可再生能源装备、新能源汽车、风电装备配套、核电装备及配套材料等节能环保产业,力争新兴产业比重到“十二五”末达到50%,拉动万元GDP能耗下降6个百分点左右。三是加快服务业提质增效。服务业具有低能耗、低排放的显著特点。据测算,服务业占GDP的比重每提高1个百分点,就能相应拉动万元GDP能耗下降近1个百分点。要认真贯彻落实促进服务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大力扶持对结构调整、节能减排、财税增收有重大支撑作用的服务业企业和项目,争取今年服务业增加值占GDP

的比重提高2个百分点,“十二五”末达到43%、力争达到45%,显著提高对节能降耗的贡献率。

(三)重点领域要强力推进。控制能源消耗,重点行业和企业是主体。全市300家重点用能企业占全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能耗总量的80%以上,抓好这些重点企业,就是抓住了节能降耗的“牛鼻子”。要深入组织开展重点用能企业低碳行动,强化重点耗能企业节能主体意识,积极研发、推广、应用节能新产品、新技术、新装备,深挖节能潜力,确保节能目标实现。要切实加强对电力、建材、冶金、化工、造纸等高能耗行业和企业的全过程监督管理,支持重点企业加强能源管理中心建设,严格落实能耗总量控制、差别电价、超标准能耗加价和预警调控制度,积极推广合同能源管理,确保节能任务落实。继续深入组织实施“节能30项工程”,重点扶持10个节能技术产业化项目、10个节能示范项目、10个循环经济及清洁生产示范项目,争取更多的项目列入国家和省财政资金扶持计划,更好地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四)淘汰落后要坚定不移。无论是从解决历史形成的结构性矛盾来看,还是从不断提升的国家产业政策标准来看,我们淘汰落后产能的任务都是长期的、艰巨的。要进一步加大建材、钢铁、轻工、纺织、有色金属等行业落后产能淘汰力度,坚决完成国家、省下达的年度淘汰任务;同时,有序推进过剩产能向能源、资源和环境容量富余地区梯次转移,为高端高质高效产业发展腾出宝贵空间。中心城区南部建材区等有关工业聚集区,能耗高、污染重、档次低、对地方财政贡献低的小企业密集,不仅给节能降耗造成沉重负担,而且对城市环境质量带来巨大压力,必须作为淘汰落后、改造提升的重点区域,实行更为严格的产业政策、节能与环保门槛,集中力量组织实施深度整治。要把淘汰落后产能、发展替代产业与优化能源消费结构紧密结合起来。泰青威天然气管线已经试通气,每年可向我市供气20亿立方米,可替代标准煤270万吨,减少SO₂排放6万吨。要以中心城区南部建材区等为重点,

大力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工作,切实收到提高能效、推进调整、减少排放、改善环境等多重功效。

(五)社会节能要深入推进。社会节能是完成节能目标的重要方面,是建设资源节约型城市的重要内容,要深入推进建筑节能、交通节能和公共机构节能等重点工作,不断提高社会节能水平。要严格执行建筑节能标准,支持节能墙材、太阳能、地源热泵等节能新材料、新设备的推广应用。要大力发展节能型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严格执行汽车燃油经济性标准,积极推动新能源汽车在城市公交领域的推广应用,组织开展好低碳运输专项行动。要深入推进农村节能,扎实巩固秸秆禁烧和转化利用成果,加大沼气、太阳能等清洁能源的普及力度。要强化监督管理,切实搞好既有高耗能机关办公楼和大型公共建筑节能改造,抓好公务用车节能,加强公共机构节能精细化管理,实现公共机构人均办公能耗降低3%以上。在这方面,党政机关要发挥好带头、示范作用。

(六)执法力度要持续加大。要认真落实节能法律法规,强化部门联合执法,坚持日常监察与专项监察相结合,节能监察与帮促服务相结合,建立健全节能监察工作长效机制。市节能监察支队今天已正式揭牌,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对全市尤其是重点用能单位的监督检查。要以冶金、化工、建材等高耗能行业为重点,开展年综合能耗5000吨标准煤以上重点用能单位专项节能执法,对经限期整改仍达不到法律、法规和法定标准要求的,要依法实施处罚。

三、加强组织领导,为完成节能目标提供有力保障

节能工作是一项综合性的社会系统工程,也是一项长期的战略任务,要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坚持和完善行之有效的工作机制,确保目标任务落实。

一要层层落实目标责任。在全市工业大会上,市政府已与各区县、高新区签订了节能目标责任书,今天又与市有关部门和重点用能企业签

订了节能目标责任书。各区县、各有关部门和企业要按照责任书要求,层层抓好分解落实。各级主要负责同志要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的责任,班子成员要落实好“一岗双责”。广大企业要强化主体责任意识,自觉遵守节能法规和标准,通过工程、技术、管理等措施,进一步挖潜增效,确保完成节能目标任务。

二要切实加大扶持力度。进一步加大财政投入,逐年增加各级节能专项资金。认真落实鼓励节能的财政、税收、价格等优惠政策,鼓励企业采购节能节水和环保专用设备,新上节能环保项目,鼓励开发利用太阳能、风能和生物质能等新能源。支持开展节能金融产品创新,拓宽节能环保企业融资渠道。落实节能产品惠民政策,加大补贴力度,引导推广高效节能产品。

三要严格节能考核问责。进一步加强节能减排统计、监测、考核体系建设,建立节能预警调控常态化机制。市经信委(节能办)、统计局、供电公司等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密切配合,对节能降耗工作进行全程监测和跟踪分析。要进一步完善考核和奖惩办法,严格执行“四不一奖”、“一票否决”等制度规定,对完成任务好的,要大张旗鼓地表彰奖励;对工作不力、未完成任务的,要追究主要领导和相关人员的责任,直至撤销其领导职务。

四要大力营造良好社会氛围。要组织开展好“节能宣传周”、“能源短缺体验日”等活动,进一步增强全民能源忧患意识和节约意识。各新闻媒体要深入持久地宣传节能降耗的重大意义、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先进经验,倡树先进典型,曝光反面典型,充分发挥舆论引导和监督作用。要大力倡导绿色消费、低碳消费、循环利用,弘扬节约风尚,形成节约能源资源的良好社会氛围。

同志们,做好今年和“十二五”时期的节能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全市各级、各部门和广大企业要坚定信心,扎实工作,确保全面完成今年的节能目标,实现“十二五”节能工作良好开局,努力推动老工业城市新的转型发展,以优异成绩向建党九十周年献礼!

在全市对外开放暨招商引资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011年5月11日)

周清利

同志们：

这次全市对外开放暨招商引资工作会议的主要任务是，认真总结“十一五”时期全市对外开放和招商引资工作，深入分析当前形势，进一步统一思想、明确任务，创新思路、强化措施，努力推动对外开放工作取得新突破。下面，根据市委、市政府研究的精神，我讲几点意见。

一、充分认识新形势下推进对外开放的重大意义

“十一五”时期，全市各级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定不移地实施对外开放战略，抢抓机遇、趋利避害，科学务实、积极作为，全市对外开放和招商引资工作取得显著成绩，为保持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加快转方式调结构作出了重要贡献。

一是有力地拉动了经济增长。过去五年，国内外环境的复杂性和重大风险挑战的严峻性历史罕见。面对极其复杂的国内外环境，我们咬定发展不放松，坚持对外开放不动摇，全市开放型经济战胜国际金融危机等严重冲击，实现新突破。五年来，全市累计引进外来投资 895.2 亿元，占同期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的 21%，其中实际利用外资 23.8 亿美元，是“十五”时期的 1.62 倍。累计实现进出口总额 256.9 亿美元，其中出口 162.3 亿美元，是“十五”时期的 2.79 倍。对外开放成为拉动全市经济增长的重要力量。

二是有力地推动了转方式调结构。五年来，我们坚持把推进对外开放与推进转方式调结构

紧密结合起来，更加注重利用外来投资结构的优化，更加注重引进国内外优质资本、先进技术装备和管理经验，努力以开放促进产业升级、以开放促进城市转型。“十一五”时期，全市共引进亿元以上投资项目 192 个，是“十五”期间的 4 倍多，中海外、华润、茂业、PPG 等一大批知名企业在淄博投资落户。2010 年，全市引进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投资占工业利用外来投资的 53.4%，服务业投资占全部利用外来投资的 27.5%。对外开放成为带动全市转方式、调结构的重要引擎。

三是有效拓展了经济发展空间。五年来，全市批准境外投资企业 56 家，中方协议投资额 3.84 亿美元，全市累计完成对外承包劳务营业额 3.68 亿美元，是“十五”期间的 2.4 倍，向宁夏等地区的产业梯次转移迈出重要步伐，一批骨干企业跨地区经营和跨国经营取得积极进展。境外资源合作开发实现重大突破，宏达矿业收购秘鲁邦沟铁矿等项目扎实推进，为未来发展奠定了有力的资源支撑。

四是全面提高了城市竞争力。五年来，由对外开放带来的影响和变化是全方位的，也是深层次的。通过推进对外开放，有力地推动了企业技术与管理创新，提升了产业竞争力；有力地推动了城乡建设与环境保护，增强了城市综合功能；有力地推动了行政管理体制改革，优化了发展环境。从某种意义上完全可以这样讲，扩大对外开放、提高开放水平的过程，就是实现发展新突破、

增创竞争新优势的过程。

在国内外环境极为复杂的背景下,对外开放工作能够取得这样的成绩,确实不易。这是各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强力推动的结果,是各部门、各单位、各企业顽强拼搏、共同努力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市委、市政府向大家表示衷心的感谢!

实践充分证明,改革开放是强国之路。没有三十多年来的改革开放,就不可能有今天经济社会发展的巨大成就。我们要实现“十二五”经济社会发展目标,更离不开对外开放这个强大动力。首先,这是应对当前复杂形势,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需要。当前经济发展面临的不稳定、不确定因素很多,国际金融危机的深层次影响依然存在,贸易保护主义加剧;国内输入性通胀压力和通胀预期持续增强,宏观经济政策趋紧,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面临诸多风险挑战。经济发展面临的形势越复杂、困难越多,就越不能忽视对外开放这支重要力量,这也是改革开放以来我们通过战胜历次风险挑战所得出的重要结论。其次,这是加快转方式调结构,推动老工业城市新的转型发展的需要。“十二五”时期,是我市加快转方式调结构的攻坚时期,不论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植壮大新兴产业,还是推动现代服务业提质增效,不论是制度创新,还是技术创新,都需要我们进一步解放思想、打开思路,做足做好借势发展、借力转调这篇大文章。换句话说,在国内外经济深度融合的新形势下,没有全方位、高水平的对外开放,就不可能实现老工业城市新的转型发展。第三,这是牢牢把握重要战略机遇期,增创发展新优势的需要。高水平的对外开放,是区域之间新一轮竞争发展的“焦点”之一。面向“十二五”,哪个地方对外开放的眼界高、气魄大,哪个地方科学发展的境界就高、层次就高,就能先人一步、胜人一筹,走在区域竞争发展的前列。全市上下要切实增强机遇意识、竞争意识和忧患意识,增强推进对外开放、提高开放水平的紧迫感、使命感,以更加奋发有为的工作,

不断取得对外开放的新突破。

二、突出重点,着力提高对外开放水平

今年是“十二五”开局之年,对外开放工作要适应新形势,谋划新思路,实现新突破。总的要认真贯彻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坚持以开放促发展、促改革、促转调、促创新,坚持提升质量效益与做大规模总量并重,全面提高对外开放水平,着力推动老工业城市新的转型发展,为加快殷实和谐经济文化强市建设作出更大贡献。工作目标是:外贸进出口增长12%,引进外来投资包括实际利用外资均增长20%,外来投资结构更加优化,外贸发展方式明显转变,参与国际经济合作的水平显著提高。

重点抓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突出抓好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真正水平高、规模大的招商引资项目,对转方式调结构的带动作用巨大的。比如重庆市两年后才开始引进惠普、宏基、富士康等一批IT巨头,2013年左右其笔记本电脑产量就将达到全球的三分之一,IT业产值将超过现有工业总产值,突破1万亿元。我市工业总量已超过7700亿,在经济发展到如此规模的新阶段,应当把招商引资的着力点更为突出地放到引进强势合作伙伴、重大投资建设项目上来。

一要高水平策划、推出一批大项目。真正能够通过引进一个或几个大项目,带动或提升一个大产业,或者历史性地提升一个城市片区,这样的大项目,是下一步市及各个区县在政府层面应当整体把握、优先考虑的重点。在招商引资工作的重心上,要注重变平均用力、平面推进为攥紧拳头、重点突破,特别要深入研究我们转方式、调结构的关键性需求与国内外大企业、大集团投资发展强项的结合点,专业化地策划和推出一批投资强度高、投入产出比高、辐射带动作用大、对地方贡献大的好项目、大项目。这种项目,也正是需要我们各级集中用力、重点培植的“重大增长

极”。

二要下决心抓好现有重大项目建设。文昌湖统筹城乡生态旅游示范区、中心城区城市综合体以及上市公司融资增发建设项目等一批重大项目,不仅投资大、层次高,而且辐射影响力强,对转方式调结构具有战略性带动意义。对这些项目及类似重大项目的开发建设,市委市政府是下了很大决心的,在其特定的发展阶段、特定的要素需求领域,举全市之力向前推进是值得的,也是必须的。要在完善体制机制、强化推进措施、优化建设环境上狠下功夫,务求取得大的突破,使之成为带动城市转型、产业升级的重要引擎。

三要强化重大招商项目建设的要素保障。从今年起,我们将对招商引资鼓励政策作出相应调整,在土地、环境和能耗空间、水电气以及优惠政策等资源配置上,加大向大项目的倾斜力度,目的就是要集中力量培植重大增长极,并努力使各类稀缺资源发挥最大效益。这是我们在工作导向上的一个鲜明变化,各级要认真抓好有关政策的梳理细化和贯彻落实。需要说明的是,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工业转方式调结构的若干意见以及支持现代服务业和现代农业发展的一系列政策,毫无疑问,同样适用于对外开放领域。总之,就是要形成政策合力、强化政策导向,千方百计确保大项目引得来,落得下,快建设,早见效。

(二)突出抓好利用外资的新的战略增长点。近年来,全市各级坚持“市外即外”,有效拓宽利用外来投资的渠道,除传统的项目招商外,企业境内外上市、兼并重组、私募股权融资等正在成为利用外来投资的新的战略增长点。这既是突破我市发展空间瓶颈制约所必需的,又是内涵发展所必需的。下一步,要加大这方面工作力度,争取更大突破。

一是推进企业境内外上市。企业在境内外上市,由非公众公司转变为社会公众公司,这本身就是一种本质上的“对外开放”。要看到,通过上市,解决融资问题只是一个方面,企业制度建

设、市场布局、国际化经营、行业知名度、信誉度等等,都能依赖上市而实现质的飞跃。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要切实巩固和扩大企业上市工作的良好势头,全力为优质公司上市创造条件、搞好服务、扫清障碍,确保实现两年内全市上市公司达到30家、年直接融资能力过百亿的目标。同时,要积极支持上市公司再融资,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实现持续扩张,快速成长。

二是推进企业兼并重组和股权融资。在资源环境约束日益严重的新形势下,作为一个老的工业城市,我们尤其要高度重视依托现有存量,引进国内外优势企业,通过实施兼并重组,注入优质增量,达到盘活存量、扩大总量、提高质量的目的。各级要遵循市场经济规则,做好引导服务工作,积极推进相关企业的兼并重组,在产权招商、产业链招商上实现更大突破。要着力建设好、运作好齐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这个重要平台,进一步扩大非上市公司股权融资规模。按每家挂牌公司私募3000万元、间接融资5000万元计算,五年内挂牌企业若搞到200—300家,融资规模就相当可观。从某种意义上讲,挂牌又类似上市的前奏和预演,因此,符合条件的挂牌企业要力争更上一层楼,加速向上市这个更高目标迈进。同时,要引导广大企业特别是创新成长型企业,解放思想、眼睛向外,学会把技术创新与资本创新结合起来,积极引进实力强、信誉好的风投、创投公司,实现由自我积累、滚动发展到借势借力、跨越发展的转变。

三是抓好现有利用外来投资企业的增资扩股。去年,全市新批外商投资企业增资项目26个,增资合同外资额占全市合同外资额的57.7%,这是外商在我市投资回报高、发展预期好、对我们的投资环境充分认可的综合反映,这种好势头来之不易,要倍加珍惜,不仅要能引得来,更要留得住、发展大、发展好。要重承诺、守信用,注意防止和克服重先期招商、轻后续服务的倾向,注重倾听现有外来投资企业的意见和呼声,坚持以诚待诚,始终如一地为所有投资者提供全

过程、优质高效的服务,不断扩大以外引外、以商招商的规模,切实增强淄博内在的吸引力、竞争力。

(三)突出抓好外贸发展方式转变。一方面,我市经济外向度还较低,目前只有 15.9%;另一方面,我市出口商品结构还不够合理,机电产品和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只占 15%。这说明,我们在扩大外需以及优化外贸结构方面大有潜力可挖。下一步,要在扩大外贸总量和提高外贸质量两个方面狠下功夫。

一要加强出口基地和出口龙头企业建设。进一步完善政策措施,积极培植壮大出口龙头企业,加大对出口企业质量与管理国际认证、境外商标注册、出口品牌建设以及公共检验检测平台建设等方面的扶持力度,深度开发多元化国际市场。以出口龙头企业为依托,加快医药及医疗器械、纺织服装、新材料、机电设备、陶瓷玻璃、农产品等优势产品出口基地建设,扩大自主品牌和机电产品、高新技术产品出口,提高淄博产品的国际竞争力。

二要着力提高加工贸易和服务贸易水平。目前,加工贸易出口已占到全市出口总额的 30%左右。要在进一步做大加工贸易规模的同时,结合制造业调整升级,大力发展先进制造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加工贸易,努力占领高端制造和高端附加值“两个高端”。同时,要把大力发展服务贸易作为加快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增创外贸发展新优势的重要内容,以淄博高新区等省级服务外包基地为依托,引进高端人才、先进经营模式和理念,加快建设服务外包聚集区,推动服务外包扩大规模、优化结构、提升层次、提高效益。

三要积极扩大进口。要看到,国家提出对外贸易要向出口与进口并重转变,一方面有宏观经济平衡的考虑,另一方面是更加注重发挥进口对结构调整的促进作用。近年来,我市鲁泰、三林等一批企业就是依靠引进国际一流的设备和技

术,大幅度提升技术装备水平,牢牢占据了行业的制高点。还有一批企业敏锐地捕捉国际市场大宗商品价格波动的时机,适时增加重要原材料进口和储备,获取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在下步发展中,必须高度重视研究和做好进口工作,积极引导和扶持企业用好国家鼓励进口的政策,与实施新一轮技改计划和新兴产业倍增工程相结合,扩大先进技术、先进设备进口,做好消化吸收和再提高工作,推动产业调整升级。同时,在搞好市场分析研判的前提下,扩大重要资源性产品进口,增加战略储备,抵御市场风险。

四要安全高效“走出去”。要积极适应经济全球化向纵深发展的新形势,在大力引进吸收外资的同时,做好对外投资、跨国经营的文章,更加有效地用好两种资源、两个市场。对宏达矿业秘鲁邦沟铁矿等重点境外资源开发项目,要给予全力支持,以有效强化对经济发展的战略支撑。要继续引导具备条件的企业走出去,到能源资源、发展空间和市场更为适宜的国家 and 地区投资办厂,提高跨地区、跨国经营水平。进一步扩大境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在扩大对外经贸合作的过程中,要高度重视提高应对国际贸易争端的能力,有效防范和处置各类风险。

(四)突出抓好提高开放水平的薄弱环节。提高开放水平是一个系统工程,涉及方方面面,在这里,重点强调三个问题:

一要更加注重招商与引智并重。经济与科技的竞争,归根到底是人才的竞争,不掌握一流的人才,就不可能打造一流的产业和企业、形成一流的竞争力。东岳、鲁泰等企业的强劲发展,偕缔纳仕、西铁城(淄博)等企业的快速崛起,无不得益于他们汇聚了世界一流的人才与技术。在对外开放的新阶段,无论是扩大招商引资还是发展对外贸易,特别是发展先进制造、服务外包等高端产业,都必须高度重视国内外领军人才的引进与利用。各级特别是各企业,一定要树立人才为本、以用为先和不求所有、但求所用的开放的人才观,采取技术与管理入股、期权激励、把实验室建在高校甚至国外等多种方式,灵活务实地用好国内外高端人才,为转方式调结构、为企业

占据行业竞争的高端,创造有力的智力支撑。

二要更加注重强化园区板块。与单个项目的运作相比,在园区板块的整体策划与推介方面,市及区县两级都需要切实加强。我们的重要园区以及有关国家级特色产业基地,是对外开放不可多得的重要资源。这些园区和基地,是我市新材料、精细化工、汽车与装备制造等优势产业的聚集区,产业规模大、配套能力强,产业链延伸和产业集群发展的空间巨大,这才是世界一流企业、一流资本追逐的热点。还有我们的保税物流中心,已经获得国家正式批复,它在提高进出口通关速度、降低企业物流成本、扩大对外贸易规模、吸引外资入驻淄博等方面的作用都是巨大的。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强化板块意识、整体观念,统筹策划,综合推进,切实提高重点园区的建设管理和整体运作水平,充分发挥园区板块在扩大开放中的重要载体功能。

三要更加注重做细做实基础工作。要看到,项目的策划水平、招商活动的组织水平、经贸洽谈的水平,都是一个城市或一个企业的内在素质、综合实力和管理水平的直接反映。对外开放就是与国际惯例接轨,与世界一流水准接轨,二流三流的基础工作绝对引不来一流的项目和客户。对此,各级、各部门、各企业一定要给予应有的重视。要认真、专业、务实地把招商引资和对外经贸的各项基础工作做扎实、做细致,把要素保障工作做到位,真正以基础工作的高标准,保证对外开放工作的高水平。

三、努力创造良好的对外开放环境

一要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级党委、政府要坚持把对外开放工作摆到关系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重要位置,加强组织领导,狠抓工作落实。要认真分析研判国内外经济形势和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善于从中把握大势、发现机遇。对招商引资、项目建设、外贸出口等各项工作任务,要逐一细化分解,落实到具体责任单位和责

任人,加强督导,跟踪考核,严格奖惩,确保完成。要在抓好普惠性政策措施落实的同时,科学策划重大项目、抢抓重大机遇,一事一议、特事特办,努力寻求对外开放的大突破、大跨越。

二要完善政策,合力推进。今年我市根据形势发展变化,对招商引资奖励政策作了相应调整,对各区县继续下达分解任务,对市直各部门,重在考核为保障重大项目落地作出的贡献大小,不再分配具体招商指标。对此,各有关部门特别是与关键要素支撑有关的职能部门要全面把握、深刻领会。要把“服务企业以项目为纲”的理念落实到具体行动上,特别是对于重大招商引资项目,要围绕帮助企业争取立项审批、争取重大要素支持、完善建设手续、优化建设环境等关键环节,主动服务、靠上服务,尽职尽责、“破格”服务。对做出突出贡献的,要给予重奖。商务、经信、海关、检验检疫、发改、财政、国土、环保、金融、外汇等各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形成服务开放、推动开放的强大合力。

三要提高效能,优化环境。要以深化行政审批“两集中、两到位”改革和建设项目“联合审批”、“一费制”改革为抓手,显著提高行政效能,优化发展环境,使外来投资者真正享受到透明、公正、便捷的政务服务。要严格规范行政执法,严厉查处滥用职权、吃拿卡要等违法行为,坚决做到有错必纠、有责必问、从严治政,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要大力加强生态环境建设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努力把淄博建设成为最适宜人居与创业的城市。

同志们,做好“十二五”开局之年对外开放工作意义重大,任务艰巨。让我们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坚定信心,奋发进取,以认真专业务实的工作,努力开创对外开放的新局面,为推动老工业城市新的转型发展,加快殷实和谐经济文化强市建设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淄博市人民政府令

第 79 号

《淄博市黄河河道管理办法》已经 2011 年 4 月 8 日市政府第 48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市长 周清利

二〇一一年五月七日

淄博市黄河河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黄河河道管理,保障防洪安全,发挥黄河河道兴利除害等社会和生态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山东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黄河河道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市、县黄河河务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的黄河河道主管机关。

黄河河道主管机关在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机关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沿黄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国土资源、建设、交通、水利、林业等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

职责范围内,做好黄河河道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四条 沿黄河的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黄河河道管理工作的领导,负责组织、协调、检查、监督管辖范围内的黄河河道管理工作,在黄河河道阻水片林清除、生态保护、工程建设和维护方面,给予资金补助。

第五条 黄河河道主管机关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黄河河道管理,执行防洪和水量调度指令,维护水工程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黄河河道及其工程安全和参加黄河防汛抗洪的义务,有责任保护黄河水质不受污染,有权对破坏黄河河道及其附属设施和对水环境造成污染的行为进

行制止、检举和控告。

第七条 在黄河河道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黄河河道主管机关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河道建设管理

第八条 黄河河道整治与建设应当符合黄河流域规划,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防洪标准和技术要求,维护工程安全,有利于河势稳定和河道行洪畅通。

第九条 在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跨河、拦河、临河、穿河、跨堤、穿堤的桥梁、浮桥、闸坝、码头、渡口、道路、管道、缆线等非防洪工程和设施,在堤岸设置引水、提水、排水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黄河河道主管机关提出申请并报送工程建设方案,经审查同意后,方可按照规定程序办理审批手续。

建设项目批准后,建设单位应当将设计文件、施工安排、度汛方案以及防洪工程的加固、管理与维护等资料报送黄河河道主管机关,经审查同意后方可开工。

建设项目施工期间,黄河河道主管机关应当对涉及黄河防汛安全的工程加强质量监督检查,对未按照审查意见和批准的施工方案施工,影响黄河防汛安全的,提出限期整改意见,建设单位应当在规定的限期内整改。

建设项目竣工后,有关黄河防洪部分应当经黄河河道主管机关验收合格后方可启用,并纳入黄河防汛安全的统一管理。

第十条 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已建工程和设施,因黄河防洪标准变更或者黄河防洪兴利工程加固改建、黄河河床冲淤、防洪水位变化等影响防洪安全,需进行加固、改建或者拆除的,建设单位或者管理使用单位应当按照黄河河道主管机关的要求进行加固、改建或者拆除,并承担相应费用。

因非防洪工程设施运行使用,增加黄河工程管理、防护工作量及防护责任的,建设单位或者管理使用单位应当承担相应费用。

非防洪工程设施占用黄河河道工程的,建设单位或者管理使用单位应当按规定向黄河河道主管机关交纳有偿使用费。

第十一条 黄河河道内建设的非防洪工程设施达到使用年限,建设单位或者管理使用单位应当拆除。确需继续使用的,应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鉴定,并依法向黄河河道主管机关办理手续。

第十二条 沿黄河的县、镇人民政府在组织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镇规划和乡村规划时,应当与黄河流域防洪规划相衔接。

第十三条 沿黄河的城镇、乡村的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黄河河道滩地和各类堤防工程。黄河滩区不得新建村庄和厂矿,已从滩区迁出的村庄和厂矿不得返迁。

第十四条 在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因河道整治、河势变化形成的土地,用于黄河河道整治和防洪工程建设。

第三章 河道保护

第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黄河河道管理范围为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包括可耕地),堤防以及护堤地。

第十六条 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水域和土地的利用应当符合黄河行洪、输水、航运和生态保护的要求。

第十七条 黄河河道水域、工程用地、工程管护地以及因河势变化控导(护滩)工程前淤出的滩地,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向同级国土资源部门提出确权申请,依法登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

第十八条 在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

(一)修建围堤、隔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等建筑物、构筑物;

(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

(三)弃置堆放矿渣、石渣、煤灰、泥土、垃圾、油井污染物等;

(四)排放、倾倒有毒有害物质以及清洗装贮

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容器等。

第十九条 在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经黄河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

(一)爆破、钻探、采砂、淘铁、生产经营性取土以及挖筑坑塘、修建水库等;

(二)在河道滩地安排货场存放物料、架(埋)设管线、开采地下资源以及考古发掘;

(三)其他影响黄河河道安全的活动。

第二十条 黄河河道主管机关统一组织营造和管理护堤护坝林草,禁止侵占、焚烧、毁坏或者擅自砍伐。

对护堤护坝林木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工程建设需要以及用于防汛抢险的采伐,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免交育林费。

第二十一条 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浮桥的建设与经营,不得设立永久性的桥头建筑物或者构筑物,不得缩窄河道、危害河道工程、影响水文测验和河道观测。

因防洪、防凌、调水调沙以及河道治理和管理需要拆除浮桥的,浮桥经营单位应当拆除。拒不拆除的,由当地人民政府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浮桥经营单位承担。

第二十二条 经批准在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影响黄河防洪兴利工程及其附属设施正常运行或者造成黄河防洪兴利工程及其附属设施损坏的,由建设单位予以加固、改建或者承担修复费用。

第二十三条 在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设置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在向环境保护部门申报前征得黄河河道主管机关同意。

第二十四条 在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淘铁、生产经营性取土等活动应当服从防汛指挥机构和黄河河道主管机关的指令和管理,不得影响防洪工程安全、河势稳定和河道环境保护等要求;活动结束后,应当及时清理现场,恢复河道平整,保持河床平顺。

第二十五条 在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气管、油管、水管、电缆、硬化路面等,管理使用单位应当与黄河河道主管机关签定托管合同。

第四章 河道工程管理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黄河河道工程,是指堤防、险工、控导(护滩)、顺堤行洪防护坝、旧坝、涵闸等工程及其附属设施。

第二十七条 黄河河道主管机关应当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标准,做好黄河河道工程的日常工作,保证黄河河道工程设施安全运行。

第二十八条 黄河河道工程管理范围,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照下列规定划定:

(一)堤防护堤地的宽度从堤脚或淤区坡脚算起,临河 30 米,背河 10 米。临河护堤地淤高应当维持原边界不变,其宽度超过有关规定的,按现有宽度划定。大堤加培加固后,护堤地相应外延;

(二)险工、顺堤行洪防护工程护坝地的宽度,上下游两侧及坝前均 10 米。险工、顺堤行洪防护工程加高后护坝地相应外延;

(三)涵闸工程的管理范围为上游防冲槽至下游防冲槽后 100 米,渠堤外坡脚两侧各 25 米;

(四)在黄河河道内兴建的控导(护滩)工程,沿工程连坝背水面坡脚外应当划出不少于 30 米宽的护坝地,用于存放抢险料物,培育抢险料源,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使用。超过 30 米的,以确权划界确定的宽度为准;

(五)控导(护滩)工程通往大堤的防汛抢险路面顶宽为 6 米。

第二十九条 在黄河河道工程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活动:

(一)放牧、摊晒、垦植、破坏植被;

(二)在堤顶道路上行驶非防汛抢险的履带式车辆或者超过载重标准的车辆;

(三)设置货场、摆摊设点、开展集市贸易;

(四)破坏工程标志标牌和测量、监测监控、水文、电力、通信等设施;

(五)取土、采砂、爆破、打井、钻探、挖沟、挖

塘、建窑、建房、葬坟、采矿、堆放垃圾；

(六)擅自动用备防石等防汛抢险物料；

(七)擅自建设渡口、扬水站或者安装提水设施；

(八)其他危害黄河河道工程安全的活动。

第三十条 堤防安全保护区为黄河临河护堤地以外 50 米,背河护堤地以外 100 米。

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禁止采砂、生产经营性取土、打井、钻探、爆破、挖塘、建窑、建房、采矿、堆放垃圾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

第三十一条 堤顶道路不得作为公路使用,确需利用堤顶道路兼作公路的,应当经省黄河河道主管机关批准。在堤顶道路上行驶的车辆,应当按照规定缴纳堤防养护费。

第三十二条 引用黄河水的单位应当向黄河河道主管机关办理取水许可手续,按照规定向黄河河道主管机关缴纳水费。

引(提)水工程取用黄河水,应当水沙并引(提),不得设置拦沙设施或者影响河势稳定的设施,不得排沙入河。

第三十三条 在河道工程管理范围内设置临时提水设施造成河道工程损坏的,应当由责任者负责修复或者承担修复费用。

第三十四条 涵闸管理单位应当按照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指令启闭涵闸闸门,禁止非管理人员操作涵闸闸门。

第三十五条 未经黄河河道主管机关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挖掘或者拆毁黄河旧坝及其他工程设施。

控导(护滩)工程通往大堤的防汛抢险道路,由河道主管机关负责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损和破坏。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黄河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擅自在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建筑物及其他工程设施的,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其限期拆除,

恢复原貌;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并可处以罚款;

(一)修建跨河、拦河、临河、穿河、跨堤、穿堤的桥梁、浮桥、闸坝、管道、缆线的,处以 5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罚款;修建码头、渡口、道路及其他建筑物和设施的,处以 20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

(二)在堤岸设置引水、提水、排水工程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三)建设单位未按照黄河河道主管机关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影响防洪安全,逾期不整改的,处以 10000 元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下列活动的,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批准的,责令其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并处以罚款:

(一)进行爆破、钻探、采砂、生产经营性取土、淘铁、挖筑坑塘、修建水库等活动的,处以 10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

(二)在河道滩地安排货场存放物料、架(埋)设管线、开采地下资源及考古发掘的,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以罚款:

(一)在浮桥的建设与经营中设立永久性的桥头建筑物或者构筑物,缩窄河道、危害河道工程、影响水文测验和河道观测的,处以 30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

(二)建设单位或者管理使用单位未按照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要求,对影响防洪安全的已建工程和设施进行加固、改建或者拆除的,处以 50000 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占用黄河河道水域、工程用地、工程管护地的,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

(一)修建围堤、隔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等建筑物、构筑物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

(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

(三)弃置堆放矿渣、石渣、煤灰、泥土、垃圾、油井污染物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四)侵占、焚烧、毁坏或者砍伐护堤护坝林草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黄河工程管理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放牧、摊晒、垦植、破坏植被的,处以 100 元以下罚款;

(二)在堤顶道路上行驶非防汛抢险的履带式车辆或者超过载重标准车辆的,每车处以 1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三)占用、挖掘或者拆毁旧坝及其他工程设施的,处以 10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

(四)设置货场、摆摊设点、开展集市贸易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

(五)破坏工程标志标牌和测量、监测监控、水文、电力、通信等设施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

(六)取土、采砂、爆破、打井、钻探、挖沟、挖塘、建窑、建房、葬坟、采矿、堆放垃圾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

(七)擅自动用备防石等防汛抢险物料的,按照所动用物料价值的 10 至 15 倍处以罚款;

(八)擅自建设渡口的,处以 10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擅自建设扬水站的,处以 50000 元以下罚款;擅自安装提水设施的,处以 5000 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采砂、生产经营性取土、打井、钻探、爆破、挖塘、建窑、建房、采矿、堆放垃圾的,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采取补救措施;情节严重的,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引(提)水工程取用黄河水,设置拦沙设施、排沙入河的,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并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 阻碍、威胁黄河河道主管机关或者防汛指挥机构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务,应当予以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 黄河河道主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不执行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闸门启闭指令的;

(二)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三)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造成损毁的;

(四)对违法行为查处不力的;

(五)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主题词:水利 黄河 办法 通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淄政办发〔2011〕45 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贯彻落实《山东省畜禽养殖管理办法》 进一步加强畜禽养殖管理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山东省畜禽养殖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四 232 号,以下简称《办法》)已于 2011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为深入贯彻《办法》,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行为,促进全市畜牧业又好又快发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加强畜禽养殖管理的重要性

近年来,我市畜牧业快速发展,畜禽产量大幅增加,加工能力大幅增强,畜牧兽医体制逐步健全,畜牧科技水平取得新突破,为发展现代畜牧业奠定了良好基础。畜牧业已经成为农业农村经济的支柱产业和增加农民收入的重要来源,同时,畜牧业在改善居民膳食结构,控制重大人畜共患疾病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但是,我市畜禽养殖发展中也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一是产业化水平不够高,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仍然较弱。二是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仍然较多,疫病、药残、人为添加违禁物品发生的机率较大,安全监管难度大。三是个别区县和镇兽医管

理体制改革尚未到位,特别是基层体系仍然薄弱,监管机构队伍不健全,难以适应动物防疫和畜产品安全监管等工作需要。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以贯彻落实《办法》为契机,进一步提高认识,强化措施,明确责任,规范畜禽养殖行为,加快发展现代畜牧业,推动全市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全面加强畜禽养殖管理工作

要把贯彻落实《办法》和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畜牧业的意见》、《淄博市畜牧业振兴计划(2011—2015)》结合起来,突出重点,努力实现畜禽养殖管理工作新突破。

(一)规范畜禽养殖生产行为。一是建立健全畜禽养殖制度规范。督促畜禽养殖场(小区)建立完善生产管理制度、生产技术规范以及防疫制度,加强规范化管理,为开展畜禽养殖标准化达标创建提供基础条件。二是加强疫病监测和免疫工作。督促、引导畜禽养殖者严格实施强制免疫计划,加强日常监测,未经检疫或检疫不合格畜禽不得随意销售。三是严格投入品使用监管。畜禽养殖场(小区)禁止使用国家明令禁止

的兽药、饲料等投入品和食品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动物制品废弃物等饲喂畜禽。

(二)加强畜禽养殖档案管理。市及区县畜牧兽医部门要加强对备案畜禽养殖场档案管理的指导,根据《办法》确定的建档内容,按照统一制式规范养殖档案。要在做好畜禽养殖备案管理工作的基础上,创新工作方式,鼓励、支持畜禽养殖电子档案系统建设,提高养殖档案的规范化和信息化水平。

(三)加强畜禽养殖执法监管。一是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对畜禽养殖场(小区)加强日常执法检查,建立动态管理制度,将畜禽养殖场(小区)规范管理与养殖档案建设列入日常监管范畴,不定期进行督查。二是结合联合执法、养殖项目检查、无公害产地认定等工作,推进畜禽养殖场(小区)规范管理,提高建档质量。三是加强执法监督,对已备案畜禽养殖场(小区)未建立或未按规定管理养殖档案的要限期改正。在备案中提供虚假材料的,经查实将注销畜禽养殖代码。符合备案标准的畜禽养殖场(小区)未申请备案的,不得发放畜禽养殖代码,不安排相应扶持项目。

(四)做好畜禽养殖场(小区)安全监测和信息发布。要配合做好国家、省对畜禽养殖场(小区)的抽检监测工作,同时发挥当地检测中心职能,有计划地开展养殖场(小区)投入品、常规疫病、药物残留等安全监测工作;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建立并严格落实药物残留检测制度,确保食品安全。要建立网络信息平台,全面掌握当地畜禽养殖信息,加强监测信息的分析评估,监测结果按照国家 and 省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发布。

三、严格落实畜禽养殖管理工作责任

各级政府要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安排支持畜牧业发展的良种补贴、贴息补助等资金,并鼓励有关金融机构通过提供贷款、保险服务等形式,支持畜禽养殖者购买优良畜禽、繁育良种、改善生产设施,扩大养殖规模,提高养殖效益。经

备案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优先享受国家和省、市相关扶持政策。要把畜禽养殖用地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畜禽养殖用地按农业用地管理,畜禽养殖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合理确定生产设施和附属设施用地。要抓紧健全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监测体系,健全市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中心、区县监测站、镇规模养殖场和农贸市场速测站。要建立健全畜禽养殖监管执法服务队伍,设立畜牧执法监管服务机构,配备通讯、交通、办公等设施设备,保障工作经费;提高各级畜牧部门实验室检验化验水平,保障常规监管服务的开展;建立畜禽养殖档案信息化管理网络,健全可追溯制度;设立公开监督服务举报电话,扩大监管服务的覆盖面。

发展改革部门要将畜牧业列入政府重点扶持计划,并在项目安排上向畜禽养殖、良种推广、疫病防治等方面倾斜。

科技部门要将畜禽良种推广、疫病防治的科学研究和产业化发展纳入科技发展规划,组织并支持科研、教学、推广、生产等单位从事畜牧业基础性、关键性、公益性技术的研究。在项目安排、创新奖励等方面,支持畜禽养殖、良种推广、疫病防治、饲料生产的科研开发和成果转化。

财政部门要在项目安排、创新奖励、资金扶持等方面,支持畜禽养殖、良种推广、疫病防治、饲料生产的科研开发和成果转化。

农业部门要将畜牧产业化项目纳入全市农业产业化扶持计划。大力发展循环农业,并将畜禽粪污沼气化处理纳入农业发展规划,为规模养殖场(小区)配套沼气工程,促进生态环保养殖业发展。

商务部门要加强生猪定点屠宰管理和规划,支持做好养殖区域规划,确保肉品质量安全。

畜牧兽医部门要将畜禽良种推广、疫病防治的科学研究和产业化发展纳入产业发展规划,为畜禽养殖者提供养殖技术、设施建设、质量安全、生产经营等方面的服务。

农机部门要建立和完善畜牧机械购置补贴政策。对购买列入国家和省支持的农业机械推广目录畜牧机械产品的,要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优先安排补贴资金,予以重点扶持。

卫生、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要按照职责,为畜禽养殖者提供质量安全、生产经营等方面的服务。

四、切实强化畜禽养殖管理的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畜禽养殖监管协调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畜禽养殖管理的指导、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畜牧兽医局,负责日常工作。各区县也要成立相应工作机构,组织做好《办法》的贯彻落实,切实推动畜禽养殖产业健康发展。

(二)加强基础工作。各区县要根据《办法》的规定尽快划定畜禽禁止养殖区、控制养殖区和适合养殖区范围,并严格落实“三区”有关规定;抓紧编制畜禽养殖布局规划,9月底前经区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报送市畜牧兽医局备案;严格畜禽养殖条件,确保新建、改建和扩建畜禽养殖场(小区)达到规划布局合理、各功能区划分严

格、动物卫生条件良好、设施设备齐全、具备专业技术人员、粪污和其他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理设施运转正常等要求。市及区县畜牧兽医部门要对辖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养殖户进行调查摸底,对已有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开展集中备案工作,9月20日前完成备案并报市畜牧兽医局。

(三)加强教育培训。采取多种形式,搞好《办法》的学习培训、宣传普及。通过宣传培训,使全市畜牧兽医系统工作人员全面掌握《办法》的内容、要求,提高服务、管理的能力;帮助畜禽养殖者知悉并自觉执行相关政策规定,提高法制意识,促进全市畜禽养殖业健康、规范发展。

附件:淄博市畜禽养殖监管协调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五月三日

附件:

淄博市畜禽养殖监管协调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 组 长:刘有先(副市长)

副组长:邹光平(市政府党组成员)

霍自国(市政府副秘书长)

张洪范(市畜牧兽医局局长)

成 员:袁 晖(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毕红卫(市科技局副局长)

王守恕(市财政局副局长)

郭 刚(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张连波(市农业局副局长)

丁晓军(市商务局副局长)
- 孙 辉(市卫生局副局长)

吴国栋(市环保局副局长)

徐建光(市畜牧兽医局副局长)

齐英玉(市农机局副局长)

刘成亮(市工商局副局长)

王 磊(市质监局副局长)
-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畜牧兽医局,张洪范兼任办公室主任,徐建光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主题词:农业 畜牧业 管理 通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淄政办发〔2011〕46 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市廉租住房建设与实物 配租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廉租住房建设与实物配租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第 48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五月三日

淄博市廉租住房建设与实物配租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廉租住房建设,规范实物配租管理,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是指具有本市城镇常住户口且符合政府规定的城市低收入标准和住房困难标准的城镇居民家庭。

本办法所称廉租住房实物配租是指政府向符合规定条件的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提供

住房,并按照政府规定的廉租住房租金标准收取租金。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廉租住房建设与实物配租管理。

第四条 市房产管理局负责全市廉租住房建设与实物配租的管理工作,区县(包括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文昌湖旅游度假区,下同)房产管理部门具体承担本行政区域内的廉租住房建设与实物配租管理工作。

发改、监察、民政、财政、国土资源、住房和城

乡建设、审计、规划、物价、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部门及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社区居委会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廉租住房建设与实物配租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区县政府应当加强对廉租住房建设与实物配租实施情况的监督管理,明确廉租住房建设与实物配租工作目标、措施,并纳入区县政府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和住房建设规划。

第二章 资金管理

第六条 市及区县财政部门负责廉租住房保障资金的筹集、拨付、管理、审核及监督检查工作。

第七条 廉租住房保障资金主要来源于下列渠道:

(一)土地出让净收益中按不低于 10%的比例提取的资金;

(二)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在提取贷款风险准备金和管理费用之后的全部余额;

(三)市及区县财政预算安排的资金;

(四)上级财政预算安排的廉租住房补助资金;

(五)政府廉租住房租金收入;

(六)社会捐赠或其他渠道筹集的资金。

第八条 廉租住房保障资金专项用于廉租住房保障开支,包括收购、改建和新建廉租住房开支等。

第九条 土地出让净收益为当年实际收取的土地出让总价款扣除实际支付的征地补偿费(含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征收补偿费、土地开发费、计提用于农业土地开发的资金以及土地出让业务费等费用后的余额。

第十条 廉租住房租金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项用于廉租住房的建设、维护、管理。

第十一条 廉租住房保障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收购、改建和新建廉租住房,由市及区

县房产管理部门根据工程合同和进度、购房合同以及年度预算,提出预算拨款申请,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由同级财政部门将资金直接支付给廉租住房建设单位或销售单位和个人。

第十二条 市房管、财政部门于每年度末对区县廉租住房建设与实物配租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并以检查考核的结果为依据,报经市政府批准后,对区县进行适当补助和奖励。

第三章 建设管理

第十三条 廉租住房来源主要包括:

(一)政府新建、收购的住房;

(二)腾退的公有住房;

(三)社会捐赠的住房;

(四)其他渠道筹集的住房。

第十四条 各区县政府应根据市政府制定公布的廉租住房建设计划和住房保障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廉租住房建设。

第十五条 廉租住房建设用地的规划布局,应当考虑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居住和就业的便利。

廉租住房建设用地以划拨方式供应,并纳入各区县年度土地供应计划,在申报年度用地指标时单独列出,确保优先供应。

第十六条 新建廉租住房,采取配套建设和相对集中建设相结合的方式,主要在经济适用住房、普通商品房和棚户区改造项目中配套建设。

在经济适用住房、普通商品房和棚户区改造项目中配套建设廉租住房的,应当在用地规划、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或者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明确配套建设的廉租住房总建筑面积、套数、布局、套型以及建成后的移交或回购等事项。

第十七条 廉租住房建设应当坚持经济、适用的原则,提高规划设计水平,满足基本使用功能,应当按照发展节能省地环保型住宅的要求,推广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

新建廉租住房,应当将单套的建筑面积控制在 50 平方米左右,并根据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的居住需要,合理确定套型结构。

第十八条 廉租住房建设免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鼓励社会捐赠住房作为廉租住房房源或捐赠用于廉租住房的资金。政府或经政府认定的单位新建、购买、改建住房作为廉租住房,以及社会捐赠的廉租住房房源、资金,按照国家规定的有关税收政策执行。

第十九条 廉租住房建设应当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廉租住房开发建设单位应当对其建设的廉租住房工程质量负最终责任。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材料设备供应等单位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工程质量责任。

第二十条 廉租住房交付使用时,建设单位要确保供水、供电、供暖、燃气、电信等设施达到使用要求。房屋质量监督机构应会同市及区县房产管理部门对廉租住房全面实施质量分户验收,确保每套住房达到入住即可使用的条件。

第四章 申请与配租

第二十一条 实物配租主要面向已取得《淄博市廉租住房租房补贴证》(以下简称《租房补贴证》)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及其他急需救助的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廉租住房保障家庭可以优先进行实物配租:

- (一)持有民政部门发放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
- (二)属于烈士遗属的;
- (三)家庭成员中有市级以上劳动模范等先进人物的;
- (四)家庭成员中有一、二级重度肢体残疾人员的;
- (五)其他政府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优先进行实物配租的。

对家庭成员中身体有严重残疾或患有重大疾病导致行动不便的,区县房产管理部门可根据其特殊需要优先安排一层的房屋供其租住。

第二十三条 区县房产管理部门应当将本辖区内廉租住房房源、申请条件等相关情况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15 天,并将有关情况通知本辖区内已获得《租房补贴证》的家庭。

第二十四条 申请廉租住房实物配租的家庭应将《租房补贴证》的持证人作为申请人,凭《租房补贴证》向户口所在地区县房产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填写《淄博市廉租住房实物配租申请表》,并提交以下资料:

- (一)申请人及家庭成员身份证、户口簿;
- (二)申请人及家庭成员收入、住房情况、婚姻状况证明;
- (三)相关部门出具的低保、残疾、特困、军烈属等证明。

家中有重大疾病患者的,需提交区(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诊断及住院证明。

第二十五条 区县房产管理部门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会同民政、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等对申请家庭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查。经审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家庭,进入轮候配租登记。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家庭,由区县房产管理部门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二十六条 区县房产管理部门对符合优先配租条件的家庭通过摇号方式确定选房顺序,优先满足供应;然后对其他符合条件的申请家庭再次进行摇号,确定选房资格和顺序。

摇号过程公开,摇号结果通过媒体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为 10 天。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区县房产管理部门按摇号结果组织选房。

第二十七条 申请人选房完毕后,区县房产管理部门应当将实物配租家庭名单及配租结果报市房产管理部门备案,并同时在申请家庭户籍

所在地房地产管理部门和淄博房产信息网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天。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市房产管理部门为其发放《淄博市廉租住房实物配租资格证》(以下简称《资格证》)。申请人凭《资格证》与区县房产管理部门签订廉租住房租赁合同。

第二十八条 廉租住房租赁合同应载明实物配租住房租金标准、租赁期限、腾退住房方式及违约责任等内容。

正在享受廉租住房货币补贴的申请家庭,区县房产管理部门应在与其签订廉租住房租赁合同当月起停止发放货币补贴。

第二十九条 因楼层、户型等原因放弃实物配租的申请家庭,区县房产管理部门两年内不再受理其实物配租申请。

第三十条 廉租住房租赁合同签订后,区县房产管理部门应当向实物配租保障家庭签发廉租住房入住通知书,发放住房钥匙,交接室内设施。实物配租保障家庭应当在房屋查验单上签字确认。

第三十一条 廉租住房实物配租的承租期为一年,承租人可以申请提前退房。承租期满,自愿退出实物配租保障的,可申请货币补贴。

第三十二条 租赁期间发生的水、电、暖、气、物业服务等费用由承租家庭承担。对有特殊困难的家庭可给予减免照顾。具体办法由各区县政府制定。

第三十三条 收取实物配租租金时,对低保户及其他有特殊困难的家庭按市政府公布的市场租金的5%收取,其他家庭按市政府公布的市场租金的15%收取。

第三十四条 廉租住房产权属国家所有,在权属未变更前,承租家庭只有使用权,不得将其承租的廉租住房转借、转租、转让,也不得改变房屋的用途、结构,并保证水、电、门窗等室内设施的完好。

第五章 退出机制

第三十五条 廉租住房实物配租实行年度复核制度。

享受实物配租保障的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以下简称实物配租保障家庭)应当在承租期期满前一个月向户口所在区县房产管理部门如实申报家庭收入、住房、人口变动情况。区县房产管理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对申报情况进行复核,复核合格的,继续承租;复核不合格的,应收回廉租住房。

区县房产管理部门应将年度复核结果报市房产管理部门备案。

第三十六条 实物配租保障家庭对年度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向市房产管理部门提出复核申请,市房产管理部门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书面回复。

第三十七条 实物配租保障家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产管理部门取消其实物配租保障资格,收回其承租的廉租住房:

- (一)未如实申报家庭住房、收入、人口情况的;
- (二)承租期间收入、住房等情况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廉租住房保障条件的;
- (三)将承租的廉租住房转租、转借、转让的;
- (四)累计6个月以上未交纳廉租住房租金的;
- (五)连续6个月以上未在承租的廉租住房居住的;
- (六)擅自改变廉租住房用途的;
- (七)存在违反租赁合同约定的其他行为的。

第三十八条 区县房产管理部门做出取消实物配租保障决定5日内,应当向承租家庭发出《淄博市廉租住房终止配租通知单》(以下简称《通知单》)。承租家庭应在收到《通知单》之日起15日内将承租的廉租住房腾退。暂时无法腾退的,给予1个月的过渡期,过渡期内租金按市场租金收取。过渡期满仍未腾退的,区县房产管理部门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三十九条 实物配租保障家庭腾退所租

住的廉租住房时,应当结清水、电、气、暖、电视、电话、物业服务及其他应当由承租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未经房产管理部门批准私自退房或无特殊原因不结清所欠水、电、暖等相关费用的,以后不再接受其廉租住房保障申请。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条 对弄虚作假、隐瞒家庭收入、住房等情况,骗取实物配租保障的申请家庭,由区县房产管理部门取消其实物配租资格,要求其按市场租金补交租金,收回承租的廉租住房,并在3年内不受理其实物配租申请。

对出具虚假证明的单位和有关人员,由房产管理部门提请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监察机关追究

其责任。

第四十一条 相关单位工作人员在廉租住房建设与实物配租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其他好处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市房产管理部门可依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经济管理 房屋 租赁 办法 通知

(上接第 23 页)划、住房用地年度计划,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供应政策,国有建设用地招拍挂出让方案和采矿权招拍挂出让方案,以及国土资源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国土资源局,具体负责国土资源管理日常协调、调度工作。

附件:

附件:淄博市国土资源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五月三日

淄博市国土资源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

- 组 长:周连华(市委常委、副市长)
- 副组长:张维政(市纪委常务副书记、市监察局局长)
- 孙中华(市政府副秘书长)
- 王同顺(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 成 员:李树民(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 魏玉蛟(市经济和信息化委主任)
- 王修德(市财政局局长)
- 郭 刚(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 刘东军(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 李 洋(市环保局局长)
- 鹿斌佐(市规划局局长)
- 杨继明(市房管局局长)
-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国土资源局,王同顺兼任办公室主任。

主题词:经济管理 土地 通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淄政办发〔2011〕47 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做好当前国土资源管理 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进一步做好当前国土资源管理工作,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11〕1 号文件进一步改进和加强房地产市场调控的通知》(鲁政办发〔2011〕5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加强用地计划管理。各区县政府要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认真落实 2011 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特别是保障性安居工程和商品住房用地供应计划。要结合本地区已供土地开发利用情况,合理确定用地供应总量和结构,积极推进用地供应计划实施。国土资源部门要积极为政府当好参谋,掌握好供地节奏,确保按计划供地。今后,国土资源部门应于每年第四季度对下年度用地计划作出预安排,并于第二年 2 月底前报市、县政府批准。

二、确保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需要。按照“一保一放一同时”的原则,确保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放开商品房用地供应,加快供地节奏,使保

障性安居工程用地和商品房用地同时投放市场。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项目要按照有关规定,采取招标方式确定开发单位。要建立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审批供应绿色通道,加快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审查批报和用地供应进度。在确保完成年度住房供应计划的基础上,根据需求,适度增加住房用地供应量,调节供需矛盾,改善供求关系,做到既确保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又满足普通商品住房人群的需求。

三、加大用地批后监管力度。针对目前我市土地监管的现状,由市国土资源部门牵头负责,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适时出台我市建设用地批后监管办法,规范建设用地批后监管的程序,充分发挥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监察、财政、国土资源、住建、环保、规划、房管等有关部门在监管中的职能作用。

四、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市国土资源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职责是研究确定全市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指标分配、市级土地储备计划、全市国有建设用地年度供应计(下转第 22 页)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淄政办发〔2011〕48 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市物流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物流业发展规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物流业是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发展物流业是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调整产业结构、提升城市功能、增强综合竞争力的战略举措。制定实施《规划》,对于贯彻落实《山东省现代物流业振兴发展规划》,打造鲁中旱码头,增创区域科学发展新优势具有重要意义。各区县要按照《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抓紧制定具体

落实方案,切实抓好组织实施。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要根据《规划》明确的分工和工作要求,尽快制定和完善各项配套政策措施,切实加强对《规划》实施的指导和支持,确保物流业发展规划目标如期实现。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五月四日

主题词:计划 物流△ 规划 通知

(上接第 27 页)建设、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财政、规划、房管、环保、国土资源、质量技术监督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墙体材料革新与建筑节能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具体负责全市墙体材料革新与建筑节能工作的协调、推进和实施工作。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建筑节能管理工作。各区县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形成各有

关部门各负其责、密切配合、顺畅有力的工作机制。要进一步完善墙体革新与建筑节能管理机构,配备得力人员,推动辖区内墙体革新与建筑节能工作的顺利开展。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五月七日

主题词:城乡建设 建筑 节能 意见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淄政办发〔2011〕49 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节能管理的意见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建筑节能是社会节能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现城市建设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是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实现经济、社会与环境协调发展的必然要求。“十一五”期间,我市建筑节能对社会节能贡献率达 11.1%,为全面完成节能减排目标任务作出了积极贡献。按照国家、省、市“十二五”节能规划的要求,建筑节能工作任务将更加艰巨。为了深入推进我市建设领域节能工作,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认清形势,提高认识

(一)建筑节能是建设领域转方式、调结构的重要举措。我市正处在城市化加速发展阶段,民生能耗将随着城市化的进程继续增长。按照省委、省政府提出的“痛下决心,狠下功夫,把转方式、调结构作为经济工作刻不容缓的重大任务和主攻方向,要坚决打赢这场硬仗”的决策部署,建设领域必须把建筑节能作为转变发展方式的重要环节。建筑节能是实现民生用能节约的有效途径,可以有效拉动太阳能、地源热泵、新型墙材、保温材料、节能门窗等新兴产业发展,带动建

材、化工、机械、电子等行业的发展,促进建筑业、房地产业转型升级,培植新的经济增长点。

(二)我市建筑节能降耗具有较大的潜力。据预测,我市“十二五”末城镇化率将达到 65% 以上,城镇居民建筑面积将达到 8200 万平方米。按照目前建筑能耗状况,全市建筑总能耗达 1112 万吨标准煤,占全市社会能耗总量的 22% 以上。新建建筑实施节能 65% 的标准后,建筑采暖能耗为 7.6kg 标准煤/ m^2 年,与目前建筑采暖平均能耗 17.4kg 标准煤/ m^2 年相比减少 9.8kg 标准煤/ m^2 年,节能潜力巨大。据调查,目前我市达不到节能标准的既有建筑约 4614 万平方米,建筑采暖能耗为 20kg 标准煤/ m^2 年,按照节能 50% 的标准全部实施改造后,全市每年采暖能耗可节约 46 万吨标准煤。经预测“十二五”期间,通过推进建筑节能与墙体材料革新,可实现节能 170 万吨标准煤,减排二氧化碳 68 万吨,减排二氧化硫 1.78 万吨,利用工业废渣 1425 万吨,节约土地 8250 亩。建筑节能对社会节能的贡献率将达到 14.5% 以上。建筑节能一次投资、长期受益,是一项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惠民事业。

二、明确目标,强化措施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节约能源法》、《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和国家、省节能减排政策,完善政策法规和技术体系,强化节能目标考核,以绿色低碳建筑为载体,以改善建筑保温性能和提升居住舒适度为目标,以挖掘节能潜力和可再生能源替代为重点,以培育社会节能意识为导向,以科技创新为动力,综合运用法规、行政、经济、技术等手段,不断深化墙体材料革新,全面提高建筑用能和资源利用效率,促进我市建设事业可持续发展。

(二)工作目标及要求

1. 墙体材料革新。新型墙体材料生产比例达到 90% 以上,应用比例达到 100%;淘汰含粘土墙体材料产品,培育新型墙体材料生产基地,全市年生产新型墙体材料不低于 16 亿块标砖。大力发展不燃性 A 级外墙外保温材料,逐步淘汰阻燃性 B 级板材,确保建筑墙体的耐久性和安全性。

2. 新建建筑节能。严格执行新建居住建筑节能 65%、公共建筑节能 50% 的强制性标准,设计阶段节能标准执行率 100%,施工阶段节能达标率 98% 以上,全部实施热计量收费。大力推进节能与建筑一体化工程,实现节能项目与建筑同寿命。积极推进低能耗建筑示范试点工程,广泛应用低能耗门窗和玻璃,每年推广建筑面积不低于 30 万平方米。

3. 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十二五”期间,全市城镇改造具有价值的老旧成片住宅 35% 以上;完成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 300 万平方米以上;每年完成居住建筑节能改造不低于 60 万平方米;达到节能标准的建筑及完成节能改造的建筑全部实施热计量收费,单位建筑面积能耗降低 20% 以上。

4. 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十二五”期间,全市城镇可再生能源利用的新建建筑达到 50% 以上;太阳能光热建筑应用面积 1000 万平方米以上;推广地源热泵系统建筑应用面积 300 万平方米;启动太阳能光电建筑一体化示范试点工程;建设 8 个低碳生态镇、20 个低碳社区,建筑应用新型能源实现节能 25 万吨标准煤。2011 年完成太阳能光热建筑 150 万平方米。

5. 机关办公与公共建筑节能监管体系建设。建立完善能耗统计、能源审计、能效公示、能耗定额等制度。建立市、区县两级节能监测数据中心和检测平台,形成覆盖全市的机关办公建筑及大型公共建筑能耗检测网络。2011 年全市完成 60 万平方米的大型公共建筑能源审计、30 栋大型公共建筑能效公示、10 万平方米大型公共建筑节能改造。“十二五”末完成所有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节能计量与改造。

6. 绿色建筑发展。建设市级绿色建筑示范工程 30 项,省级绿色建筑示范工程 10 项,评价标识绿色建筑 30 个。“十二五”累计完成绿色建筑面积 100 万平方米。

7. 农村建筑节能。建制镇规划区新建建筑、成片开发的新农村住宅小区施工阶段节能标准执行率达到 60% 以上。建制镇规划区太阳能热水应用率达到 40% 以上。“十二五”期间建设农村墙体材料革新与建筑节能示范工程 10 个以上。有效推进禁止生产使用实心粘土砖工作向农村延伸。

8. 墙改基金征收管理。严格墙改基金的收缴与返还,严禁墙改基金的减、缓、免现象,收缴率(或合同收缴率)达到 90% 以上,返还率达到 100%,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充分发挥墙改基金的杠杆调节作用。

(三)主要工作措施

1. 完善管理体制,强化监督考核。建立新型墙体材料革新与建筑节能目标责任制。市建设

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十二五”建筑节能规划目标,结合区县工作实际,将目标任务分解,并制定年度实施计划,严格实行目标责任制。各区县按照分解的目标任务,结合各自实际,制定年度节能目标和工作计划,落实责任机构和责任人,确保目标任务按时完成。建立新型墙体材料革新与建筑节能目标考核制度。按照国家及省政府的节能目标考核要求,将新型墙体材料革新与建筑节能纳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体系,实施目标责任考核制度和评先创优“一票否决”制。市、区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将建筑节能目标及任务落实到相应的管理机构及人员工作绩效考核内容中。同时,结合建筑节能专项检查,对建筑节能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评估,将建筑节能工作目标考核情况进行通报,并实行问责制。

2. 完善政策法规,健全标准体系。按照国务院《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和《淄博市新型墙体材料发展应用与民用建筑节能条例》所赋予的职能,进一步完善实施细则,制定相关配套政策,加强新建建筑和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可再生能源利用、重点用能设备管理等方面的监督管理。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探索市场化的建筑节能推进机制和模式。不断推进建筑节能应用技术研究,鼓励设计、开发、施工等方面的大型企业建立研发中心,逐步建立健全适合我市气候特征、资源状况、技术经济发展水平的建筑节能标准化体系(包括:节能与建筑结构一体化体系,可再生能源与建筑一体化体系等),编制新建、改建、扩建的节能技术规范 and 标准图集;完善公共建筑能效管理、建筑能耗统计等基础管理需求的系列化工作标准等,为建筑节能纵深发展提供技术保障。

3. 完善激励机制,加强市场监管。加大对建

筑节能和既有建筑改造工作的资金支持力度,建立政府资金引导、企业运作、社会参与的投融资机制。行政机关办公建筑的节能改造应纳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积极申报“节能暖房”示范县,争取国家财政资金支持。充分利用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扶持新型墙体材料、建筑节能技术产品的科研开发和技术创新。鼓励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对机关办公建筑和公共建筑进行节能改造。构建以属地管理为主,多层次、全方位的建筑节能监管网络,加大建筑节能执法监管力度,确保建筑节能法规、标准、规划全面实施。

4. 完善教育培训,加强宣传交流。加强新型墙体材料与建筑节能技术知识培训,提高开发、设计、施工、监理、检测、质监等相关人员的技能与素质,普及建筑节能有关政策法规、标准规范、施工规程和操作技能。倡导建筑资源共享,把建筑节能相关知识作为注册建筑师、结构师、建造师和监理工程师继续教育的重要内容,提高建筑工程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节能专业素质。以宣传贯彻《淄博市新型墙体材料发展应用与民用建筑节能条例》为契机,通过多种形式,持续开展建筑节能宣传,全面提高市民节能意识和法制意识。充分调动开发商、物业管理单位和业主的节能积极性,形成各有关单位自觉执行、社会公众共同参与和监督的良好氛围。充分利用国内外资源,通过考察访问、学术交流、展览参观、合作研究、举办研讨会、建设示范工程等多种途径,广泛拓展合作领域,全面开展建筑节能项目合作,努力提高建筑节能技术管理水平。

三、加强领导,强化协调配合

为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市政府成立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住房城乡建设(下转第 24 页)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淄政办发〔2011〕50 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公共机构节能条例》和《山东省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全市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现通知如下:

一、切实加强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的组织领导

公共机构,是指全部或者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公共机构节能是一项政治性、政策性、技术性很强的系统工程,是一项长期的战略任务。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把公共机构节能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列入议事日程,切实加强领导,周密部署,精心组织,用实际行动支持节约型机关、节约型社会建设。要把本级公共机构节能目标和指标分解落实到每一个公共机构,力争各单位、系统 2011 年人均能耗比上年度下降 3% 以上,单位面积能耗比上年度下降 2.6% 以上,并实现逐年降低。市级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监督、管理和指导全市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各区县要进一步明确主管部门,加强对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的监督、管理和指导,确保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建立健全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制度

(一)建立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目标责任制。各公共机构负责人要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的节能工作全面负责,节能目标和指标完成情况纳入公共机构负责人年度考核评价的内容。各公共机构要设置能源管理岗位,实行能源管理岗位责任制,将节能目标和责任落实到岗到人。

(二)建立公共机构节能工作考核评价体系。市级机关事务管理局要会同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等部门制定公共机构节能工作考核评价办法,建立公共机构节能管理考核体系,从建立制度、建设节能管理系统为主的定性考核逐步过渡到以能源消耗定额执行情况为主的定量考核。每年定期组织对本级公共机构节能任务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和考核评价,并将考核结果予以通报。

(三)建立健全公共机构能源消费计量和统计制度。切实做好公共机构能源消费计量和统计工作,要区分用能种类、用能系统,实行能源消费分户、分类、分项计量,开展能耗监测和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试点工作,对能源消费状况进行实时监测。各公共机构要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本系统能源消费统计,记录能源消费原始数据,建

立统计台账,按规定做好能耗统计工作的季报、年报。

(四)建立健全公共机构能源消费审计制度。市级机关事务管理局要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全市公共机构能源消耗综合水平和特点,以人员编制和办公面积为基础,分类制定能源消耗定额和支出标准。各公共机构要在能源消耗定额范围内使用能源;要依照国务院《公共机构节能条例》和《山东省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办法》要求,认真开展能源审计;要对本单位、本系统用能系统设备运行及使用能源情况进行技术和经济性评价,根据审计结果,制定实施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的措施。

(五)完善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设备制度。各级公共机构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规定,积极采购列入节能产品、设备政府采购名录和环保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名录的产品、设备,不得采购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

三、抓好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的重点环节

(一)抓好公共机构建筑节能。全市公共机构新建建筑和既有建筑维修改造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建筑节能设计、施工、调试、竣工验收等方面的规定和标准,严格控制各公共机构建设项目的建设规模和标准,统筹兼顾节能投资和效益。要积极应用节能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建设低耗能绿色建筑,严格控制办公楼、会议室装修标准,杜绝过度装修。

(二)加强公务用车节能管理。各公共机构要从严控制公务用车配备、更新,严禁超编制、超标准配备和更新公务车;优先采购低耗能、低污染、使用清洁能源的车辆;逐步淘汰油耗高、车况差、尾气排放不达标的车辆;建立和完善公务车采购和使用管理办法,逐步实行定点采购、定点加油、定点维修、定点投保。除特殊公务用车外,积极倡导按牌号尾数每周少开一天。鼓励公共机构工作人员利用公共交通工具或非机动交通

工具出行。

(三)认真落实日常节能措施。各公共机构要建立健全并认真落实水电气和办公用品使用管理制度,努力节约能源。一要抓好空调系统节能。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空调室内温度控制的规定,夏季室内空调温度设置不得低于 26 摄氏度,冬季室内空调温度设置不得高于 20 摄氏度,在用电高峰时段每天应少开一小时空调;对中央空调系统要及时实施节能改造,加强维护保养,坚持定期清洗。二要抓好照明系统节能。要充分利用自然采光,坚持人走灯灭,杜绝“白昼灯”、“长明灯”;使用高效节能照明灯具;优化照明系统设计,改进电路控制方式,推广智能调控装置;推广使用可再生能源路灯。三要抓好电梯系统节能。实行智能化控制,合理设置电梯开启数量和时间,非高峰时段减少运转台数;加强运行调节和维护保养;三层以下办公用房禁止使用电梯。四要抓好办公设施设备节能。及时关闭计算机、复印机等用电设备;对配电室、网络机房、食堂、开水间、锅炉房等部位的用能情况实行重点监测,并采取有效措施降低能耗。四是抓好办公用品管理。加强办公用品使用和管理,规范办公用品的采购、配备和领取程序;积极推行网络化和无纸化办公,减少纸质文件传递;提倡双面用纸,减少重复打印、复印次数,注重稿纸、复印纸的再利用,降低纸张消耗。

四、加强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的宣传和监督

各级节能主管部门和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要充分利用电视、网络、报刊杂志等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宣传节能法律法规和政策,普及节能知识和方法,倡导“节能低碳生活”,为公共机构节能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

市级机关事务管理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对全市公共机构节能工作情况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年度节能目标和实施方案制定、落实情况;能源(下转第 31 页)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淄政办发〔2011〕52 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清理整顿无证幼儿园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学前教育管理,规范幼儿园办园行为,依据《国务院关于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 号)、《中央综治办、教育部、公安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幼儿园安全防范工作建立健全长效机制的意见》(公通字〔2010〕38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做好无证幼儿园清理整顿工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清理整顿无证幼儿园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学前教育是国民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重要的社会公益事业。严格学前教育管理,规范办园行为,切实做好清理整顿无证办园工作,事关幼儿身心健康和生命安全。近年来,全市各级高度重视学前教育,切实规范办园行为,不断加大清理整顿无证办园工作力度,有力地促进了学前教育发展。但目前无证办园现象依然比较突出,清理整顿无证办园工作的任务十分繁重。特别是一些无证幼儿园条件简陋、设施不全、师资薄弱、管理不规范、保教质量低、安全隐患多,严重影响幼儿的生命安全和身心健康。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以对人民群众高度负责的态度,切实增强做好清理整顿无证幼儿园工作的紧迫感和

责任感,周密部署,全面排查,全力推进,确保清理整顿工作扎实开展,收到实效。

二、集中开展清理整顿无证幼儿园工作

针对目前存在的无证办园问题,从现在开始,各区县要集中进行一次拉网式联合执法检查,在前期清理整顿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力度,分类治理,加强整改,从根本上解决无证办园问题。

(一)对已具备办园条件的,由教育部门按规定程序办理登记注册审批手续,发放《办园许可证》,纳入教育部门统一管理。

(二)对基本具备办园条件的,要认真进行整改提高,通过整改达到办园条件的,按程序办理登记注册审批手续,发放《办园许可证》。

(三)对 8 月底前拒不整改或经整改仍达不到办园条件的,由区县组织有关部门依法坚决予以取缔。对取缔后幼儿园的幼儿,由当地教育部门就近安排到正规幼儿园入园。

各区县要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对于今后新出现的无证幼儿园,由区县组织有关部门及时查处取缔。

现有无证幼儿园在整改期间,要按照《中央综治办、教育部、公安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幼儿园安全防范工作建立健全长效机制的意见

见》要求,由区县综治部门协调当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有关部门担负起安全管理责任,监督督促主办方落实安全防范等措施。

三、严格落实幼儿园登记注册审批制度

教育部门要严把幼儿园准入审批关。过去已经审批的幼儿园,必须达到《山东省学前教育机构审批注册管理办法(试行)》(鲁教基字[2005]17号)规定的《山东省学前教育机构办园基本条件》。新申办的幼儿园,必须达到《山东省幼儿园基本办园条件标准(试行)》(鲁教基字[2010]10号)规定的条件。所有幼儿园必须达到《山东省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暂行办法》(鲁政发[2010]87号)、《淄博市学校幼儿园安全管理规定》(淄政发[2010]66号)规定的安保人员、安保设施、安全制度等方面的要求。

新申办幼儿园,幼儿园举办者要严格按照办园标准筹建,如实向所在区县教育行政部门提交相关材料。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配合区县教育部门,组织有关人员进行实地考察,认真核实办园地点、建筑物、消防验收报告、任职资格证书、食品卫生许可证、安保人员设施配备等有关实物和资料,确保办园条件达到标准。未经登记注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举办幼儿园。

四、切实加强清理整顿无证办园工作的领

导

无证幼儿园清理整顿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各区县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要成立清理整顿无证幼儿园工作领导小组和由综治、公安、安监、教育、卫生、建设、工商、物价、民政等部门参加的联合执法小组,尽快研究切实有效的措施,制定集中清理整顿工作实施方案,抓紧实施,并将领导小组和联合执法小组成员名单及清理整顿工作实施方案于5月底前报市政府督查室、市政府教育督导室。市政府督查室和市政府教育督导室要加强对各区县清理整顿工作的督促检查。

对因清理整顿无证幼儿园工作不重视、组织不得力、保障不到位,导致发生涉园重大恶性案件事故的,要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对不能按时完成清理整顿工作的区县,要追究政府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的责任。对无证幼儿园清理整顿情况,各区县政府要于8月底前向市政府写出报告。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八日

主题词:教育 幼儿园 通知

(上接第 29 页)消费计量、监测、统计和报告情况;节能管理规章制度建立情况;能源管理岗位设置以及能源管理岗位责任制落实情况;用能系统、设备节能运行情况;能源消耗定额执行情况;开展能源审计情况;公共机构建设项目的节能评估和审查情况;公务用车配备、使用情况等。监督检查结果作为年度节能工作考核的重要依据。要加大对节能规章制度不健全、超定额使用能源

情况严重的公共机构的监督检查力度,依法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责任追究和处罚力度。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五月七日

主题词:能源 节约 通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淄政办发〔2011〕53 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快推进我市 2011 年省重点项目建设的通知

有关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2011 年 4 月 10 日,省政府以鲁政发〔2011〕14 号文件公布了 2011 年省重点建设项目名单,我市有 8 个项目列入省重点建设项目,总投资 102.8 亿元,2011 年计划投资 24.8 亿元。为加快推进省重点建设项目实施,确保完成年度工作目标任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省重点建设项目推进工作。省重点建设项目投资完成情况是省委、省政府对各市科学发展观考核的重要内容。抓好省重点项目建设,是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优化投资环境,加快转方式、调结构的重要手段。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充分认识做好省重点建设项目推进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领导,全力推进,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二、明确责任分工,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实行省重点建设项目推进责任制。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牵头抓好 2011 年省重点项目的整体推进和建设工作,及时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定期向市政府报告项目进展情况;市国土资源局负责省重点项目的用地争取和落实工作,要充分利用好土地“点供”政策,积极争取土地指标,确保省重点项目建设用地需求;市经

济和信息化、财政、住房建设、环保、规划等部门要结合各自职能,积极为省重点建设项目完善各项手续,落实优惠扶持政策,优化项目推进环境。

有关区县政府负责抓好本区域内的省重点项目建设工作。要确定一名分管领导,制定具体推进方案,分解任务,责任落实到人。各项目单位要严格按照批准的投资额、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进行建设,不得擅自变更。

三、强化项目管理,保质保量完成年度计划。各级政府、市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严格落实国家、省在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等方面的规定,确保项目依法合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为第一责任人,要加强项目建设管理,科学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保证省重点建设项目年度投资计划顺利完成,尽早建成投产,发挥效益。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八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计划 重点项目 通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淄政办发〔2011〕54 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市严厉打击食品非法添加和滥用 食品添加剂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严厉打击食品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行动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八日

淄博市严厉打击食品非法添加和滥用 食品添加剂专项行动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厉打击食品非法添加行为切实加强食品添加剂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1〕20 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严厉打击食品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11〕21 号)要求,市政府决定自即日起到年底,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严厉打击食品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行动。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实施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制度,按照“标本兼治、重在治本”的工作原则,统筹兼顾,突出重点,严厉打击食品非法添加行为,进一步加强食品添加剂监管,切实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二)工作目标。通过开展严厉打击食品非

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行动,有效遏制和严厉惩处食品非法添加行为,进一步规范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与使用,有效消除食品安全隐患,为人民群众创造一个安全、放心的食品消费环境。

二、工作任务

(一)严厉打击食用农产品环节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行为

1. 强化生鲜乳收购环节日常监管,积极开展奶站规范工作,加大对生鲜乳的检验检测力度,严厉打击生鲜乳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及滥用食品添加剂的行为。(主要责任单位:畜牧兽医部门)

2. 深入排查并坚决打击在饲料原料、饮水及活畜饲养过程中使用“瘦肉精”等违禁药物的行为。加强兽药使用的监督管理。(主要责任单位:畜牧兽医部门)

3. 加强蔬菜、水果、水产品等食用农产品的监督抽检,提高抽检频率,扩大抽检范围。严厉打击种植养殖环节违法使用禁用药物和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行为。(主要责任单位:农业、林业、水利与渔业部门)

4. 督促食用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严格依法落实检验检测、生产记录等制度,并作为日常监管检查的重要内容。(主要责任单位:农业、水利与渔业、林业、畜牧兽医等部门)

(二)严厉打击食品生产加工环节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行为

1. 严格监管食品添加剂生产。严格执行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制度,从严惩处未经许可擅自生产的企业;加强对生产企业原料采购和生产配料等重点环节的日常监督,督促生产企业严格执行有关标准和质量安全控制要求。规范复配食品添加剂生产,严禁使用非食用物质生产复配食品添加剂。督促企业将标签标识作为食品添加

剂出厂和进货查验的重要内容,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不得出厂。

2. 加强食品添加剂使用监管。督促食品生产企业严格执行食品添加剂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不得购入标识不规范、来源不明的食品添加剂,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的范围和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加大监管力度,严肃查处食品生产加工过程中超范围、超限量等滥用食品添加剂的行为。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要加大巡查和抽检力度,增加抽检频次,扩大抽检范围。

3. 严厉打击在食品生产中使用食品添加剂以外的任何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行为。(主要责任单位: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三)严厉打击食品流通环节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行为

1. 严把食品添加剂经营主体准入关,建立健全食品添加剂经营主体登记和台账制度,依法登记注册食品添加剂经营主体,全面摸清食品添加剂销售者主体情况。

2. 监督食品添加剂销售者建立并严格执行进货查验、销售台账制度,督促企业将标签标识作为食品添加剂进货查验的重要内容,不得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严厉查处无照经营、销售假冒伪劣食品添加剂、标签标识不规范和不合格的食品添加剂等违法行为。

3. 加大市场日常监管力度,依法规范流通环节食品添加剂经营行为。定期和不定期地对流通环节食品经营者经销的食品开展随机性抽样检验,检查食品中是否存在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

4. 加强食品摊贩和食品现场制售经营者的监管,加大市场巡查力度,及时查处在食品中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的违法行为。(主要责任单位: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四)严厉打击餐饮服务环节非法添加和滥

用食品添加剂行为

1. 加大对餐饮服务单位食品添加剂和食品调味料的品种、进货、贮存、使用的检查力度,严厉打击在餐饮服务环节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的违法行为。

2. 重点加强对提供火锅、自制饮料、自制调味料等服务的餐饮服务单位使用食品添加剂的监管,对上述重点单位实施食品添加剂备案管理。

3. 全面推行“五专两公开”制度,督促餐饮服务单位公开承诺落实餐饮安全主体责任、公开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做到专店购买、专帐记录、专区存放、专器计量、专人负责,严格规范食品添加剂使用和管理。(主要责任单位: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五)严厉打击食品进出口环节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行为

1. 严格进出口食品及食品添加剂准入制度,落实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管理,完善进口食品收货人备案及进口食品销售记录制度,提高进出口食品 and 食品添加剂的质量安全水平。

2. 组织实施进出口食品监控计划,重点加强对进出口食品中食品添加剂和非食用物质的监测。

3. 建立健全进出口食品安全信息通报制度,完善风险预警和控制措施。(主要责任单位: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

(六)加强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行为源头治理

1. 强化非法添加行为源头治理。依法加强对国家公布的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以及禁止在饲料和饮用水中使用的物质的监管,要求生产企业必须在产品标签上加印“严禁用于食品和饲料加工”等警示标识,建立销售台账,实行实名购销制度,严禁向食品生产经营单位销售。严密监测,坚决打击通过互联网等方式

销售食品非法添加物行为。加强对化工厂、兽药和药品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监督企业依法合规生产经营。对农村、城乡结合部、县域结合部等重点区域,企业外租的厂房、车间、仓库以及城镇临时建筑、出租民房等重点部位,组织经常性排查,及时发现、彻底清剿违法制造存储非法添加物的“黑窝点”,坚决捣毁地下销售渠道。(主要责任单位:经济和信息化、农业、水利与渔业、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畜牧兽医等部门)

2. 强化监测预警。加强食品污染物监测和食源性疾病预防网络建设,强化非法添加物和食品添加剂监测,及时开展安全评估,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预警,切实防范系统性风险。(主要责任单位:卫生行政部门)

3. 强化诚信自律。加强食品生产经营行业管理,推动诚信体系建设,在食品行业开展“讲诚信、保质量、树新风”活动,引导企业树立安全发展、诚信经营理念。(主要责任单位:经济和信息化、商务等部门)

2011年年底前,按系统对所有食品生产经营者建立食品安全信用档案。(主要责任单位:农业、水利与渔业、林业、商务、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粮食、畜牧兽医、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出入境检验检疫等部门)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县政府统一负责、领导本行政区域打击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工作,政府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分管领导直接负责,切实加大人力、物力和经费投入,保障监管工作需要。各有关部门、单位要严格落实部门责任,认真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和行业管理职责,加强本系统监督执法队伍建设,建立岗位责任制,及时查处纠正违法违规行为;要密切配合,强化执法联动,形成监管合力。市政府成立“严厉打击食品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

专项行动领导小组”(见附件),下设办公室。市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对各级各部门专项行动的督导检查,确保各项任务措施落到实处。

(二)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企业要切实承担食品安全主体责任。食品生产经营者要依法履行食品安全责任,严格执行查证验货、购销台账、过程控制、产品召回等各项质量安全控制制度,杜绝使用非法添加物,规范使用食品添加剂,及时排查、整改食品安全隐患。要建立食品安全控制关键岗位责任制,明确企业主要负责人为防止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的第一责任人,负责原材料采购和生产配料的人员为直接责任人,并分别签订责任书;对第一责任人所在单位发生违法添加行为、直接责任人发现单位购入或使用非法添加物未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的,第一责任人和直接责任人必须承担法律责任。大型食品企业要建立食品安全管理机构,确保各项食品安全措施落实到位,所属公司产品出现问题的,要暂停本企业所有同类产品的销售并向社会公告,经批批检验合格后方可继续销售。

(三)依法从重惩处违法行为。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始终保持严厉打击食品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对不按规定落实记录、查验制度,记录不真实、不完整、不准确,或未索证索票、票证保留不完备的,责令限期整改。对提供虚假票证或整改不合格的,一律停止其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对因未严格履行进货查验而销售、使用含非法添加物食品的,责令停产、停业;对故意非法添加的,依法吊销相关证照,没收其非法所得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相关物品,要求其造成的危害进行赔偿。对生产贩卖非法添加物的地下工厂主和主要非法销售人员,以及集中使用非法添加物生产食品的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一律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在法定幅度内从重从快惩处。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

司法的衔接,相关监管部门发现非法添加线索要立即向公安等部门通报,严禁以罚代刑,有案不移。公安机关要加强与监管部门的联合执法,对涉嫌犯罪的,要及早介入,及时依法立案侦查。

(四)加大责任追究力度。监察部门要加大对责任追究力度,对失职、渎职行为要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对行政区域内较长时间或较大范围出现非法添加行为且未及时有效查处的,或者行政区域内大型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出现违法添加行为的,要严肃追究当地政府及部门相关负责人的责任。对监督检查中走过场、不按规定履职的公职人员,要从严追究责任;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开除公职;涉嫌徇私舞弊、渎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五)强化社会监督。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主动公布举报投诉电话,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鼓励群众举报食品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行为。市政府将制定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各区县也要建立健全食品安全有奖举报制度,设立专项奖励资金,切实落实对举报人的奖励,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鼓励生产经营单位内部人员举报。各地要结合本辖区实际,年内建立食品安全信息员、协防员队伍,制定相关管理办法,加强食品安全信息员、协防员队伍建设。积极支持新闻媒体舆论监督,认真追查媒体披露的问题,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同时,要打击虚假新闻,对造成社会恐慌的假新闻制造者,要严肃追究责任。

(六)加强宣传教育。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工作纲要(2011—2015年)》,加强正面宣传、主动宣传,重点宣传打击食品非法添加行为、加强食品添加剂监管的工作措施和成效,体现党和政府对人民健康高度负责的态度以及全面加强食品安全工作、严厉打击食品违法犯罪行为的决心。通过广播电视、报刊杂志以及发布、张贴公告等形式,广泛

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知识、各类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行为及其危害以及严厉惩处的措施,要宣传至农户、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和餐饮服务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做到家喻户晓、应知尽知,形成良好的社会氛围。要特别针对小作坊、小摊贩、小餐饮进行集中宣传培训,开展案例警示教育,使其了解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自觉规范生产经营活动。

专项行动期间,有关宣传和信息报送,请结合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关于做好严厉打击食品非

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行动宣传和信息报送的有关要求,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各区县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于 2011 年 5 月 25 日前报市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吕朝霞,联系电话、传真:2772652)。

附件:淄博市严厉打击食品非法添加和滥用
食品添加剂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组成人
员名单

附件:

淄博市严厉打击食品非法添加和滥用 食品添加剂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 组 长:**韩国祥(副市长)

副组长:张鲁辛(市政府副秘书长)

李 敏(市卫生局局长)

成 员:赵悦杰(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副主任)

牛瑞洲(市教育局党委委员、职教中心党支部书记)

倪 强(市公安局副局长)

张京河(市监察局副局长)

王守恕(市财政局副局长)

李洪锴(市农业局副局长)

张乃君(市水利与渔业局工会主席)

国建忠(市林业局副局长)
- 丁晓军(市商务局副局长)

孙 辉(市卫生局副局长)

刘德鹏(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王延科(市粮食局副局长)

徐建光(市畜牧兽医局副局长)

刘成亮(市工商局副局长)

王 磊(市质监局副局长)

刘星火(淄博检验检疫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局,孙辉兼任办公室主任。

主题词:经济管理 卫生 食品安全△ 通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淄政办发〔2011〕55 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基层基础深化年” 活动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11〕11 号文件开展“安全生产基层基础深化年”活动的通知》(鲁政办发〔2011〕17 号)精神,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有效防范较大以上事故发生,现就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基层基础深化年”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中共淄博市委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淄发〔2009〕20 号)和《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通知》(淄办发〔2010〕22 号)精神,以落实政府安全监管职责和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为重点,按照年初确定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点,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基层基础深化年”活动,按照“三深化、三推进”的总体要求,进一步加强基层

基础工作,加强责任落实,加强监督检查和专项整治,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较大以上事故,促进全市安全生产形势进一步稳定好转,确保“十二五”时期安全生产工作开好局、起好步。

二、深化责任落实,加强安全管理和监督

(一)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企业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各企业要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完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把安全生产作为强基固本的重要举措纳入本企业发展战略,确保安全投入、安全管理、技术装备、教育培训等措施落实到位。要强化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者的责任,严格落实企业领导干部现场带班制度,及时现场解决安全生产中遇到的突出问题。不断完善企业绩效工资制度,加大与安全生产挂钩比重。加强对我市在境外投资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和管理,严格落实投资主体和派出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责任。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设,建立完善企业安全生产例会、隐患排查治理、重大危险源监控、安全生产

风险分析、企业领导班子成员作业现场带班等基本制度。

(二)强化政府和部门监管责任落实。各级人民政府要把安全生产作为加强经济社会管理、保障改善民生的重要内容,认真落实行政首长安全生产负责制和领导班子成员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度,建立完善安全生产责任联系点和例会制度,确保各级政府安全监管责任的落实。按照“分级、属地”管理原则,严格落实“实名制”安全监管,逐一落实企业的安全主管和监管责任。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指导职责,及时纠正查处非法违法、违规违章行为。综合监管部门要加强对本级政府相关部门、下级政府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要充分发挥安全生产委员会及其专业安全生产委员会的作用,加强协调联动,抓好督促落实。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形势分析会,分析各个领域的形势特点和发展趋势,针对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及时提出改进和加强相关领域安全监管的工作措施。督促整治重大安全隐患,及时下达整改指令并逐级挂牌督办,确保隐患及时有效整改。

(三)严格安全生产责任考核和追究。完善安全生产控制指标体系,严格目标责任考核,增加干部政绩业绩考核中安全生产的权重。认真落实重大事故查处挂牌督办制度,采取约谈、通报和召开现场会等措施,加大警示问责和督导整改力度,限期反馈督办事项整改情况。坚持“四不放过”(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的原则,严格事故调查和责任追究。对瞒报、谎报、迟报、漏报事故及事故后逃逸的行为,依法从重处理。要严肃查处生产安全事故背后的腐败行为。

三、深化依法监管,持续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行为

(一)明确打击重点。各级各部门要结合实际,重点打击以下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无证或证照不全从事生产经营的;依法关闭取缔之后又死灰复燃的;超层越界开采、尾矿库违规排放的;瞒报事故的;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指令、抗拒安全执法的;违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规定、违法进行项目建设的;严重威胁本地本行业安全生产的其他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对非法违法行为突出的领域和单位,有关部门要与司法机关密切配合,加强联合执法,统一周密部署,增强打击实效。

(二)加大惩治力度。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强化执法责任和手段措施,对较大及以上非法违法事故查处实行跟踪督办,并切实做到“四个一律”,即对非法生产经营建设和停产整顿仍未达到要求的,一律关闭取缔;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的有关单位和责任人,一律按规定上限予以处罚;对违法生产经营建设的单位,一律依法责令停产整顿,并严格落实监管措施;对触犯法律的有关单位和人员,一律依法严格追究法律责任。

(三)加强跟踪监管。强化政府特别是县、乡两级政府打击非法违法行为的责任,查清并斩断非法生产原料供应和产品销售的经济链条,彻底铲除非法违法行为背后的“保护伞”,防止前纠后犯。对打击不力的,要依法依规追究有关政府和监管部门的责任。

(四)强化社会监督。建立非法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制度,依法落实职工群众对安全生产的参与权和监督权,对媒体和群众举报的各类非法违法行为,要依法及时查处,兑现奖励。逐步建立全市安全生产信息联网查询系统,对存在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的企业,向社会公开曝光。

四、深化专项整治,狠抓隐患排查治理

(一)继续深入开展安全专项整治。以易发事故的煤矿、非煤矿山、道路交通、建筑施工、危

危险化学品、民爆物品、冶金有色及消防等行业领域为重点,持续加大安全专项整治力度,逐步迈向深度管理。要继续推进矿产资源开发整合,加快数字化矿山建设,加强中小型地下矿山安全基础工作和小型露天矿山安全管理工作。从严整治超载超限超速和酒后、疲劳驾驶及非法载人、无证驾驶、无牌行驶等道路交通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农村交通安全整治,加快安装公路中间隔离带。加强农机安全整治,建立完善财政支持下的农机保险机制,提高拖拉机等农机挂牌率。深入推进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持续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加快城市地下易燃易爆品管线隐患排查治理。全面落实民爆物品的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等各环节安全措施,深入开展“三超一改”(超范围、超人员、超药量和擅自改变工房用途)专项治理。加强冶金有色、建材、陶瓷等行业煤气发生炉使用企业的安全管理。严密防范建筑施工坍塌坠落以及农业机械等其它行业领域安全事故。

(二)突出加强煤矿、危化品安全治理。深化煤矿“一通三防”、水害专项整治,严格顶板、机电、提升运输综合治理,强化高瓦斯矿井、水害、火灾等危害严重矿井的安全管理,做到瓦斯抽采不达标不生产,水害、火灾等防治措施不到位不生产。深入开展危化品企业“防燃、防爆、防尘、防毒、防泄漏”专项整治。重点强化对“三危”(危险工艺、危险物质、危险性作业)关键环节的隐患治理,督促危化品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规章制度,重点抓好工艺技术规程、安全技术规程和岗位安全操作法的制订和培训工作,搞好危险有害因素辨识分析,制定安全控制措施,落实生产、储存装置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加强动火及受限空间作业管理,严格执行安全作业票证制度,强化一线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从源头上消除火灾、爆炸、粉尘、中毒和泄漏等事故隐患。要督促企业严格执行化工企业“41 条禁令”和安全试

车“10 个严禁”,确保化工企业生产储存环节安全。深入开展“打非”专项整治。继续保持“打非”高压态势,进一步健全联合打非工作机制,严厉查处非法生产、储存、运输、销售、使用危化品行为,有效杜绝各类非法违法行为。

(三)扎实推进职业危害防治。各级安全监管、卫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和工会组织要进一步加强协调配合,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省职业病防治规划,加强监管队伍、技术装备、工作制度建设,强化监督检查,有效防范治理职业危害。

五、深化安全标准化建设,强化安全基层基础工作

(一)有序推进企业安全标准化达标升级。在工矿商贸和交通运输企业广泛开展以“企业达标升级”为主要内容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活动。从今年开始,对所有安全标准化企业进行分级考核评价,深化标准化企业建设。对一级安全标准化企业,重点抓巩固;对二级安全标准化企业,重点抓提高;对三级安全标准化企业,重点抓提升;对其他企业,重点抓创建,以此带动岗位达标、专业达标和技术达标。把对每个企业的评价结果和标准化等级向社会公开,并向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担保业等主管部门通报,作为企业信用评级的重要参考依据。各有关部门要加快制定完善有关标准,分类指导,分步实施,促进企业安全基础不断强化。

(二)加快推进班组安全建设。充分发挥班组安全生产的基础作用,切实加强各行业领域班组安全建设,开展争创安全生产优秀班组、优秀班组长活动,不断提高班组安全管理水平,强化现场安全管理责任和措施落实,有效杜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

(三)加大安全培训力度。严格执行企业负责人职业资格否决制度,对高危企业负责人安全培训考核实行联网管理。大力开展职业教育培

训、岗前培训、全员培训和专业技能培训,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一律严格考核、持证上岗,职工必须全部经过培训合格后上岗。加强安全学科建设,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努力培养高素质的安全专业人才。

(四)加强安全宣传教育。深入开展以“安全责任、重在落实”为主题的第十个“安全生产月”活动,大力宣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积极创建社区、企业安全文化建设示范工程。通过广播、电视、报纸、刊物、网站和公益广告、宣传栏,以及发放安全生产宣传册和光盘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自防自救常识,强化广大群众的安全意识。

六、深化预防为主,提高安全保障和应急救援能力

(一)认真开展“四次集中行动”。以全省统一组织开展的“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工作深化年”活动为载体,围绕全年目标任务,每个季度开展一次集中行动。每次集中行动前,深入分析事故发生规律和特点,突出一个主题,确定几项工作重点,狠抓重点领域、薄弱环节、高危企业的隐患治理和责任落实,全面加强各项基层基础工作,把握防范事故的主动权。

(二)进一步建立完善自然灾害预报预警预防机制。气象部门做好灾害性天气的预报预警工作,及时向安监、煤炭、煤监、国土资源、水利、建设、公安、交通和高速公路管理部门发布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各相关部门要立即通过手机短信、网络、广播、电视、公告牌等方式,通知相关企业、单位、工地、矿山和人员做好灾害性天气预防工作,严格执行矿山企业“逢大暴雨天气停产撤人”、“矿山调度室 10 项授权和 3 分钟通知到井下”等行之有效的规定。

(三)实现隐患排查治理标准化。制定各个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检查表,明确各类企业的检查项目、内容和标准,建立起科学有效的隐患排查

查、治理和持续改进的全过程管理机制。充分利用全市安全生产综合监管系统,加强隐患排查治理的监督管理,将隐患排查治理纳入企业日常生产的重要内容,完善各级各类危险源、事故隐患动态监控及预警预报体系,建立跟踪督促整改制度,对重大隐患层层挂牌督办,切实做到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

(四)强化源头管理。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民爆器材等重点领域,要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并加强动态监管,凡是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要限期整改,逾期未改的,一律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和使用)制度,凡是未经安全审查或不具备安全条件的,一律不准投入生产和建设。

(五)大力实施科技兴安。进一步建立完善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政产学研用相结合的安全技术创新体系。积极推广应用先进适用技术装备,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 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10〕23 号文件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鲁政发〔2010〕77 号)和《淄博市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淄办发〔2010〕22 号)等文件规定,加强各项安全系统和装备建设,确保按期投入应用。要采取“以奖代补”方式,继续推进全市矿山企业数字化建设、化工企业危险工艺自动化控制改造,以及冶金、机械等行业安全技术装备配备,促进安全设施装备更新改造,引导企业不断提高机械化、自动化、信息化生产水平。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综合监督信息系统,提高对企业的动态安全监管能力。

(六)加快建设高效实用的应急救援体系。鼓励、支持各级、各部门、各行业依托大型企业和专业救援力量,进一步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并保障必要的运行维护费用,不断提高应急救援能力。建立以公安 110、公安消防 119、公安交警 122、医疗急救 120 以及安监、环保等部门参与的应急救援联动机制,第一时间互通互联。进一步加强全市安全生产应急平台体系建设,建立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和调用机制,完善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切实提高事故救援实战能力。

七、深化组织领导,推进长效机制建设

(一)坚持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的理念。各级各部门要把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减少各类事故发生,作为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的重要内容,作为政府的重要任务来抓。要深入贯彻落实《中共淄博市委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淄发[2009]20 号),进一步建立完善“党委领导、政府监管、行业管理、企业负责、社会监督”的安全生产工作格局,强力推进安全生产各项工作,全面提升我市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二)编制实施安全生产规划。根据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十二五”规划纲要,抓紧制定和实施安全生产“十二五”规划和煤矿、道路交通安全等重点行业领域专项规划,明确安全生产目标、任务和重点建设项目,促进安全基础的不断强化。各级各部门制定的专项规划,要充分考虑安全生产工作的要求,与安全生产“十二五”规划保持衔接。

(三)落实各项经济政策。认真落实安全费用提取使用、安全风险抵押金等制度,完善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制度。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工伤保险条例》,督促各类用人单位依法参加工伤保险,认真落实各项工伤保险待遇,研究制定工伤预防费的使用管理

办法,加强工伤预防工作。落实高瓦斯矿井税费优惠减免政策,研究制定安全产业政策,加快高危行业企业整合重组,提高行业安全发展水平。

(四)加强安全法制工作。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制度,并制定相应的配套办法,为安全生产提供法制保障。要加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宣传贯彻力度,进一步强化基层和生产经营单位的法制教育,普及法律知识和安全生产、应急避险、职业健康等知识。

(五)健全安全监管体系。各级安全生产监管部门要进一步建立健全宣传教育、培训考试、检测检验等服务性机构,完善安全生产监管支撑体系。加强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安全监管体系建设,探索适应经济功能区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机制和体制,创建安全标准化示范园区。积极培育发展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为中小企业提供专业化的安全管理、技术指导等方面的服务。

(六)加强安全监管监察队伍建设。进一步创新安全监管工作机制,改进工作方式,充实基层监管力量,切实做到严格公正、科学廉洁执法。深入开展标准化执法队伍创建活动,实施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能力建设规划,进一步提升安全监管监察效能。各级政府要随着经济社会发展,不断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建设,不断充实和加强安全生产监管队伍。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安全生产 通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淄政办发〔2011〕56 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市 2011 年地质灾害 防治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淄博市 2011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淄博市 2011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为切实做好我市 2011 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最大限度地避免和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 394 号)、《山东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和《淄博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的有关规定,按照“预防为主,避让与治理相结合”的方针,制定本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一、我市地质灾害基本情况

(一)地质环境特点

我市地形条件复杂,中山、低山、丘陵、山间平原、冲积平原等多种地貌类型并存。沂源县大

部、博山区大部、淄川区东南部等中、低山区沟谷切割强烈,地形起伏较大,表层风化严重。张店区南部、东部,淄川区中部、西部及东部黑旺镇,周村区西南部,博山城区北部、东部,临淄区西部、沂源县鲁村镇等区域的煤、铁、铝土、粘土等矿产资源丰富,开采历史悠久,采空区分布广泛。同时,人为活动对地质环境的影响日益明显,区内崩塌、滑坡、泥石流、采空塌陷、地裂缝等地质灾害时有发生,并呈逐年上升态势。

(二)地质灾害类型、分布区域及威胁对象

1. 崩塌、滑坡、泥石流地质灾害。主要分布

于南部山区的淄川、博山、沂源一带,包括淄川东部山区的太河镇、西河镇、昆仑镇;博山城区西部山区、博山镇、源泉镇、池上镇;沂源东南部的燕崖—中庄—西里—东里—张家坡一带。上述地区山势陡峻,岩层构造较复杂,页岩与灰岩互层,极易风化破碎。地质灾害隐患点大多分布于公路两侧,遇到强降雨或大的震动,容易发生地质灾害,岩石崩落易堵塞交通并威胁过往车辆、行人及路旁村庄的安全。

2. 采空塌陷、地裂缝地质灾害。一般由采矿活动形成的采空区引发,主要分布于山东金岭铁矿矿区;淄川区寨里镇、西河镇、龙泉镇、岭子镇一带;博山区八陡镇黑山矿区;沂源县鲁村镇煤矿采空区一带。上述地区采空塌陷、地裂缝过去多有发生,主要威胁地面建筑、人员及道路交通。

(三)2010 年地质灾害发生情况

2010 年,我市发生地质灾害 3 起:(1)2010 年 2 月 24 日,淄川区岭子镇河洼村出现地面塌陷灾情,造成河洼村 50 余户村民住宅房屋斑裂。其中 4 户村民房屋斑裂情况最为严重,其房屋多处出现裂缝,最宽达 6—8 厘米,此 4 户村民已由岭子镇人民政府组织搬离。其他村民房屋斑裂程度相对较低。据测算,直接经济损失 80 万元。(2)2010 年 8 月 1 日,沂源县石桥乡茶峪村村民玉米地因受降雨影响,发生一处小型地面塌陷,规模约 40 立方米,未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3)2010 年 9 月 10 日,因受降雨影响,淄川区磁村镇滴水泉村村头公路边发生一处小型崩塌,崩塌体约 3 立方米,由于该灾害点年初已纳入群测群防体系,防范措施到位,未造成人员伤亡,但崩塌造成路面裂缝,使村内一简易桥部分受损、路基旁一高压线杆受损,直接经济损失约 5 万元。

二、地质灾害防范工作重点

(一)重点防范期的划定

根据我市的气候特点,降水主要集中于 6—10 月份,这期间极易发生地质灾害。因此将

2011 年的 6—10 月(即汛期)定为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其他时间为一般防范期。

(二)重要地质灾害防范区域

1. 淄川区黑旺镇黑旺村周边采空塌陷危险区

位于淄川区黑旺镇黑旺村南部及淄河滩,因长期开采铁矿石,在地下形成了大面积的叠加采空区,采空高度大,距地表浅,采空区上部岩层稳定性差,汛期受降雨影响有面积塌陷的危险。虽然采空塌陷区内居民已搬迁,原有住房已经拆除完毕,恢复治理工程一期已完工,二期基本完成,但地面塌陷危险依然存在。

应采取措施:

(1)严禁乱采滥挖行为,避免形成新的采空区;

(2)根据划定的危险区范围,对进入危险区的道路进行封堵,在危险区周围设置警示牌,禁止无关车辆、人员进入;

(3)黑旺镇政府成立监测队伍,加强巡逻,发现险情迅速上报;

(4)加快恢复治理进度,尽快消除地质灾害隐患。

2. 淄川区岭子镇河洼村地面塌陷危险区

位于淄川区岭子镇河洼村,历年来多次发生小规模地面塌陷,累计造成河洼村 200 余户村民房屋斑裂。该区域在汛期受降雨影响有继续塌陷的危险。

应采取措施:

(1)在塌陷危险区周围设置警示牌;

(2)岭子镇政府明确监测人员,强化监测巡查,发现险情迅速上报;

(3)组织有资质单位查明地质灾害引发因素,制定治理方案;

(4)岭子镇政府做好塌陷危险区村民的避险工作。

3. 淄川区太河镇太河中心校滑坡危险区

太河镇太河中心校始建于 1984 年,学校西南侧陡坡多年来由于雨水冲刷及人工取土造成逐年坍塌,最窄处距学校围墙只有 2.5 米,陡坡最大高差 37 米,最小高差 18 米,学生上学经过的公路靠近陡坡的护栏已倾斜,影响到该校现有 850 余名学生、教职员工的生命安全。该危险区已列入我市 2010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并安装了滑坡自动监测仪,确定了监测单位与人员。治理工程已于 2010 年 10 月开始动工,目前,挡土墙已垒建完毕,预计全部工程汛期前结束。

应采取措施:

- (1)在陡坡周边设立警示标志;
- (2)密切关注陡坡的变化,发现险情迅速上报;
- (3)加快治理工程进度,争取在汛期前完工,以彻底消除隐患。

4. 淄川区太河镇太河水库西岸崩塌危险区

太河镇太河水库西岸均为奥陶系灰岩,临空面高耸陡立,裂隙发育,且相互切割,岩石破碎严重,该沿库公路(孙家庄一大口头)西侧岩石往年雨季曾多次崩塌,虽然采取了一定措施,但未彻底根治,仍存在崩塌地质灾害隐患,易堵塞交通和威胁过往车辆、行人安全。

应采取措施:

- (1)设置警示标志,汛期加强监测和预警;
- (2)严禁人为开采活动;
- (3)在对山坡岩体实行削方减载的基础上,修建挡土墙。

5. 周村区王村镇李家疃采空塌陷危险区

周村区王村镇李家疃村位于原王村煤矿采空区上方,有 30 余户民房和村幼儿园房屋、地面不同程度地出现了斑裂和地裂缝,威胁当地村民生命财产安全。

应采取措施:

- (1)随时监测斑裂区及周边房屋的变化情况,发现灾情加重激发,应采取避让措施,并上报

有关部门;

- (2)组织有资质单位进行勘查,查明地质灾害引发因素,制定治理方案。

6. 周村区王村镇大史村房屋采空塌陷危险区

大史村位于周村区王村镇东南部,有居民 432 户、1270 余人。由于地下采矿活动,自 2008 年以来,该村出现地面塌陷和地裂缝,已有 350 户、2000 余间房屋大面积斑裂,裂缝宽度在 1—5 厘米,趋向由南向北延伸,并向东西辐射。

应采取措施:

- (1)加强巡查和群测群防,密切关注灾情变化情况,发现灾情加重,应立即采取避让措施,并上报有关部门;
- (2)对房屋斑裂严重,影响村民安全的,实施搬迁避让;
- (3)王村镇政府要采取有力措施,尽快完成大史村整体搬迁任务,彻底消除地质灾害对村民生命财产的威胁。

7. 淄博市临淄区齐鲁石化生活区不稳定边坡危险区

位于齐鲁石化生活区一冲沟的南北两侧,长约 700 米、宽约 15—20 米,深约 10—13 米,影响附近住户 300 余户,约 800 余人。按照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已责成齐鲁石化公司对该危险区进行治理。目前,边坡南坡治理工程已近三分之一,北坡还未开始动工。

应采取措施:

- (1)在边坡周边设立警示标志,汛期加强监测和预警;
- (2)加大宣传力度,告诫附近居民雨季时尽量避开此路段;
- (3)加快治理工程进度,在治理中注意安全,尽早消除隐患。

8. 桓台县果里镇侯庄村地面塌陷

桓台县果里镇侯庄村南部因采矿活动造成

地面塌陷及伴生地裂缝。形成的地裂缝纵贯村庄南北,造成 20 余户房屋斑裂,并危及其余 61 户房屋的安全,影响人员 200 余人。

应采取措施:

(1)汛期加强监测和预警,划定危险区并设立危险标志;

(2)确定地质灾害监测人员,安装裂缝自动报警仪;

(3)加快村庄整体搬迁进度,确保村民生命财产安全。

9. 省道博沂路沂源县张家坡镇大石沟村路段崩塌危险区

位于省道博沂路张家坡镇大石沟村路段南侧。路基与山体临空面约 90 度,危岩体结构松散,不时有浮石下落,在强降雨及强震动条件下,极易造成危岩体崩落,威胁过往车辆及行人安全。

应采取措施:

(1)在危险路段设置警示标志,加强监测和预警;

(2)对陡坡进行削坡减缓,清理危险浮石,加固边坡;

(3)顶部修建截水沟。

10. 沂源县西里镇冯家场村村北西山崖山体崩塌隐患区

位于西里镇冯家场村村北西山崖,地层为寒武系长清群馒头组,上部为鲕粒灰岩,下部为紫灰色砂质页岩。山顶危岩体结构松散,与临空面呈 90 度直立分布,高差约 100 多米,居民点与山顶巨石直线距离约 120 米,大块巨石约 20 吨,小块约 10 吨。由于多年风化,山顶巨石悬空耸立,山崖南侧 20 米高的两块石柱与原来的岩体断裂,中间形成 1 米多宽的缝隙,风化层形成大量石块。若遇大风、强降雨等恶劣天气,极易发生崩塌,直接威胁下方 5 户 16 人的生命财产安全。

应采取措施:

(1)汛期加强监测和预警,并设立危险标志;加大宣传力度,告诫村民雨季时尽量不要在危险区域停留,禁止在该处攀爬玩耍;

(2)利用爆破等手段清除残留石块、削方减载;

(3)清除石块后,对危险地段用水泥砌墙加固,以防滑落;

(4)组织危险区内的居民实施搬迁避让。

11. 沂源县中庄镇苗河西村桐马路九子崖山顶崩塌隐患区

位于中庄镇苗河西村桐马路九子崖。山体下部为鲕粒灰岩,中部泥灰岩夹页岩,上部为藻灰岩。由于多年风化,中部泥灰岩夹页岩层凹陷,上部藻灰岩突出形成陡峭面和凹陷面,危险段长度约 720 米,高度约 15—20 米,每年都有部分石块因雨水冲刷崩落到桐马路,危及 3 个村 2000 多人的通行安全。

应采取措施:

(1)汛期加强监测和预警,并设立危险标志;

(2)加大宣传力度,告诫村民雨季时尽量避开此路段;

(3)在崩塌体上方修筑排水渠,防止雨水下渗;

(4)利用爆破等手段清除悬空残留岩土松散体、削方减载,清除石块后,对部分危险地段用水泥砌墙加固,以防滑落;

(5)修建跨河大桥彻底避让该路段。

12. 沂源县西里镇唐庄村隗家峪滑坡

位于沂源县西里镇唐庄村隗家峪西山坡,宽 1000 米,高 170 米,长 200 米,厚约 30 米,总土石方量约 170 万立方米。滑坡体 2009 年 7 月 22 日大雨后整体下滑约 25 厘米。滑坡体上的 62 户居民、213 间房屋出现严重裂缝,已无法居住。由于滑坡体处在两个山体的汇水区,一旦滑坡进一步发展,将严重威胁唐庄村 689 户 1980 人的生命财产及 1600 亩经济林的安全。该危险

区已列为国家补助特大型地质灾害防治项目,中央财政地质灾害专项资金 482 万元已到位,现治理工程正在进行中。在滑坡体中部安装了滑坡自动监测仪,确定了监测单位与人员。受威胁严重的住户搬迁避让工作正在进行中,目前,搬迁避让住户已达三分之一。

应采取措施:

(1)对所有受威胁住户,说明滑坡体情况、形成原因及可能产生的后果,做好防范和避让准备;

(2)编制应急预案,制定紧急撤离方案和路线,并告知每一户受威胁居民;

(3)汛期村民委员会要安排专人监测,雨季 24 小时值班,发现险情及时发出警报并制定相应措施;

(4)尽快完成村民搬迁任务;

(5)加快治理工程进度,彻底消除地质灾害隐患。

13. 沂源县燕崖镇杏花村滑坡危险区

位于燕崖镇杏花村村南赵家顶,山体上部为鲕粒灰岩,下部为紫灰色砂质页岩。滑坡体因多年来人工削坡盖房造成下滑趋势,滑坡体长 100 米,宽约 50 米,坡度约 60 度。滑床沿断层面发育,雨水渗透可造成上面的松散页岩沿滑坡面下滑。该地质灾害不仅威胁着半山腰的经济林木,还严重威胁着山体底部 21 户住户的生命财产安全。

应采取措施:

(1)加强监测预报预警,在山下明显位置设置警示牌,逐户发放灾情明白卡,提高群众的防灾意识;

(2)落实监测责任人,坚持 24 小时值班,发现险情,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情况紧急时,强行组织受灾群众避灾疏散;

(3)调查摸清危险区搬迁安置条件,在调查摸底的基础上,对危险区内的 21 户村民实施分

期分批搬迁避让。

14. 其他地质灾害

(1)矿山废石矸石堆崩塌。我市矿山废石矸石堆分布广泛,基本处于自然松散堆积状态,雨季极易发生崩塌灾害,危及周边安全。

(2)地面塌陷。因长期地下采矿形成的老采空区,受气象、人为等因素影响,极易发生地面塌陷灾害。

汛期,有关区县政府及矿山企业责任单位应高度重视,加强对矿山废石矸石堆、地下采空区的监测,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安全隐患,确保附近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严格落实责任制。各级政府要成立由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领导小组,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主要负责人负总责,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做好职责范围内的有关工作。市财政局负责地质灾害防治资金的筹集和落实,做好灾害防治资金分配及使用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因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由责任单位负责及时治理。国土资源部门应会同建设、水利、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加强对地质灾害险情的动态监测。存在突发性地质灾害隐患的区县、镇(街道办事处)、村(居)要加强群测群防工作。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淄博分站和山东省淄博地质勘察院负责提供技术指导。要在全面调查的基础上,认真编制本辖区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由区县政府印发后组织实施。要进一步增强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责任感、紧迫感,真正做到领导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最大限度地减少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

(二)强化措施,建立健全群测群防体系。各区县国土资源部门要会同建设、水利、交通运输等部门,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本区域内的隐患点和危险点进行排查,对已发现的地质灾害隐患

点,要认真落实群测群防责任制,做好群测群防网络的核实和补充工作,对责任人员已经发生变化的,要及时进行调整。对新发现的隐患点要及时落实群测群防责任,纳入群测群防体系,将灾害危险点的监测和防治任务落实到具体单位(村居),责任落实到人。

(三)严格落实各项工作制度。各级政府及国土资源部门要建立和落实汛期地质灾害防治24小时专人值班制度,并向社会公布地质灾害防治责任人和值班人员的名单、联系方式及值班电话。要加强应急队伍建设,设立公开联系电话,一旦接到险情报告,要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国土资源部门要及时派出应急调查组开展现场调查,预测灾情发展趋势并提出防治措施建议。突发性地质灾害较发育的区县应提前做好部署,由当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群测群防人员及工程建设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单位负责,加强汛期地质灾害隐患监测和险情巡查,遇强降雨天气时要实行24小时连续监测和巡查,一旦发生险情要按照预案要求立即报告并通知受威胁人员迅速撤离。气象、国土资源和水利等有关部门要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加强信息互通,建立联动机制,对强降雨可能引发的地质灾害隐患加强预报预警。

(四)积极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普及工作。各级政府及国土资源部门要加强地质灾害防治知识的宣传普及,尤其是做好山区农村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普及工作,并向地质灾害易发区的群众逐户填写发放“地质灾害防灾避险明白卡”及“地质灾害工作明白卡”,做到一点一卡。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媒体,借助世界地球日、防灾减灾日等宣传活动,积极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普及,加强对镇、村干部

的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培训,大力提高防灾责任人和群众的地质灾害应急防治知识水平、防灾意识及灾后自救互救能力。

(五)加强配合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地质灾害防治事关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是各级政府一项十分重要的工作职责,需要各级各有关部门齐抓共管,通力协作。财政、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安监、气象、广电等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全面落实防范措施,积极配合,切实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六)认真落地质灾害应急和防治工作经费。各区县政府要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和《山东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的规定,把地质灾害防治和应急经费列入地方财政预算,并按照“谁引发、谁治理”的原则多渠道筹措资金,为地质灾害防治、应急组织、调查、抢险、避让搬迁、治理以及灾后恢复等工作提供可靠的资金保障。

(七)科学分析,做好汛后总结。各级国土资源部门要加强对辖区内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情况的汇总分析,对汛前调查、汛期值班、监测巡查及现场勘测等工作情况,要认真做好记录,汛期结束后及时进行分析总结并书面报市国土资源局。

为加强对全市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统一领导,市政府成立由市国土资源局局长王同顺任组长、副局长宋长清任副组长的全市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并设立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办公室。工作时间值班电话(传真):2777258;24小时联系电话:梁小涛13589494979。

附件:全市重点地质灾害监测预防责任表

附件：

全市重点地质灾害监测预防责任表

重点监测点	监测责任单位	预防责任人
淄川区黑旺镇黑旺村周边采空塌陷危险区	淄川区黑旺镇政府	镇长
淄川区岭子镇河洼村地面塌陷危险区	淄川区岭子镇政府	镇长
淄川区太河镇太河中心校滑坡危险区	淄川区太河镇政府	镇长
淄川区太河镇太河水库西岸崩塌危险区	淄川区太河镇政府	镇长
周村区王村镇李家疃采空塌陷危险区	周村区王村镇政府	镇长
周村区王村镇大史村房屋采空塌陷危险区	周村区王村镇政府	镇长
淄博市临淄区齐鲁石化生活区不稳定边坡危险区	淄川区南王镇政府	镇长
桓台县果里镇侯庄村地面塌陷	桓台县果里镇政府	镇长
省道博沂路沂源县张家坡镇大石沟村路段崩塌危险区	沂源县张家坡镇政府	镇长
沂源县西里镇冯家场村村北西山崖山体崩塌隐患区	沂源县西里镇政府	镇长
沂源县中庄镇苗河西村桐马路九子崖山顶崩塌隐患区	沂源县中庄镇政府	镇长
沂源县西里镇唐庄村隍家峪滑坡	沂源县西里镇政府	镇长
沂源县燕崖镇杏花村滑坡危险区	沂源县燕崖镇政府	镇长

主题词：地质灾害 防治 方案 通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淄政办发〔2011〕57 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提高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经市政府研究确定:我市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年不低于 1250 元提高到每人每年不低于 1500 元,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做好农村低保提标扩面工作,按现行渠道积极筹措农村低保资

金,同时进一步加大财政资金补助力度,确保足额预算、按时发放。要认真做好新增农村低保人员的调查摸底、审核确认工作,做到应保尽保。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主题词:民政 社会保障 通知

(上接第 53 页)适用本办法:

- (一)与食品安全工作有关的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举报;
- (二)负有食品安全管理职责的部门工作人员的配偶、直系亲属或者其授意他人的举报;
- (三)假冒伪劣产品的被假冒方或其代表、委托人的举报;
- (四)属申诉案件的举报。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各区县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辖区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主题词:卫生 食品安全 办法 通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淄政办发〔2011〕58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市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淄博市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食品安全生产经营领域违法行为进行举报,严厉打击损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食品安全监管的良好氛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和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受理、督办或者直接参与调查处理的食品安全违法举报案件。

第三条 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全市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工作的实施及食品安全举

报奖励的监督、审定、奖金管理、奖金发放、信息披露等工作。

市农业、质量技术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管、商务、水利与渔业、畜牧兽医、检验检疫等有关部门(以下统称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食品安全举报的受理和查处工作。

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和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应当公布举报投诉电话,明确举报的受理范围。

第四条 食品安全违法案件举报途径包括:
(一)来人举报;

(二)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举报;

(三)信函举报;

(四)行政执法部门或司法部门移交的由个人举报立案查处的案件;

(五)其他途径。

第五条 举报下列食品生产经营领域违法活动的,属于本办法奖励范围:

(一)种植、养殖、加工、经营过程中,使用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农业投入品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

(二)违法违规生产、加工、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

(三)销售未经检验检疫或者检验检疫不合格的肉类、禽类及其制成品;销售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畜禽、动物、水产等及其制成品的;

(四)经营应当检疫而未检疫或检疫不合格的国外进口食品的;

(五)在食品中掺杂、使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以不合格食品冒充合格食品的;

(六)伪造食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伪造或者冒用商标、质量标志或名优产品标志的;

(七)生产经营和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食品及相关产品的;

(八)销售失效、变质、过期以及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伪造、涂改食品生产日期延长明示保质期的;

(九)未取得《屠宰许可证》私屠滥宰的;屠宰注水或注入其他违禁物质的生猪、病死猪、病害猪的;

(十)应当取得而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餐饮服务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等证照或省级主管部门批准核发的其他证照,从事生产经营食品的;

(十一)未按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标准的规定范围、标准使用食品添加剂,或使用非食用物

质生产加工食品的;

(十二)其他违反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第六条 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对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举报不得推诿拒绝,对属于本部门监管职责的,应当详细记录举报相关情况,并对举报人的所有信息保密。对不属于本部门监管职责范围的举报,应在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并移交有权处理的监督管理部门处理,同时告知举报人。

第七条 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90 日内办结所受理的举报事项。情况复杂的可以适当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 120 日。

第八条 举报奖励级别分为以下三个等级:

(一)一级举报——能详细提供被举报人或单位的违法事实并能够提供关键证据和票据,积极协助案件调查,举报情况与违法事实完全相符;

(二)二级举报——能提供被举报人或单位的违法事实并已掌握部分现场物证、书证、视听资料等证据并协助案件调查,经查证,举报情况与违法事实相符;

(三)三级举报——提供查办线索,但尚未对违法事实进行直接核实,未配合案件调查,举报情况与查办事实基本相符。

第九条 依据举报人举报的具体情况和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举报奖励级别,并参照涉案货值数额,给予举报人一次性货币奖励。具体奖励标准如下:

(一)属于一级举报的,按该案罚没收入的 5% 及以下给予奖励;

(二)属于二级举报的,按该案罚没收入的 3% 及以下给予奖励;

(三)属于三级举报的,按该案罚没收入的 1% 及以下给予奖励。

每起案件的举报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3 万元。对执法机关查处后无涉案货物或依法取缔,

但证实被举报者存在违法事实的,可视情节给予举报人员 100—500 元奖励。

举报人有特别重大贡献的,奖励额度可以不受上述限制。

第十条 受奖励的举报人按照以下方式确认:

(一) 举报人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实名举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经查证属实给予相应奖励;

(二) 对匿名举报食品安全违法案件的线索,查证属实并能够确定举报人真实身份的,给予相应奖励;

(三) 举报人向本级行政机关匿名举报但向上一级有关部门实名举报,上一级有关部门又将其实名举报转至本级的举报案件,经查证属同一举报人的,给予相应奖励;

(四) 同一线索被两个以上举报人分别举报的,奖励最先举报人;

(五) 两个或两个以上举报人联名举报同一线索的,按一案进行奖励。

第十一条 对同一案件的举报奖励不得重复发放。

第十二条 对举报人的奖励应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 案件承办单位应在立案调查属实,且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对举报事实、奖励条件和标准予以认定,并填写《举报人奖励审批表》提出奖励意见,向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申报;

(二) 在收到案件承办单位举报奖励申请后,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举报奖励意见进行认定并回复;

(三) 举报奖励申请经审定批准的,由案件承办单位指定专人到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领取奖金。

举报人应当在接到领奖通知之日后 2 个月内携带本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到案件承办单位领取举报奖励;因故不能现场领取的,也可提供有效银行账户,通过银行划转;委托他人代领的,应提供委托证明、委托人和受委托人的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逾期不领取的,视为自动放弃。

第十三条 市政府每年设立 50 万元举报奖励资金,由市财政专项安排,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管理,专项用于市级受理举报案件查实后的奖励。各区县政府也应设立举报奖励资金,用于辖区内食品安全举报案件查实后的奖励。

食品安全举报奖励资金的拨付实行按季预拨、据实核销的办法。食品安全举报奖励资金应专款专用,并接受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定期检查举报奖励制度的执行情况,并向市财政部门通报。

第十四条 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应当建立举报保密安全保障制度,按照国家保密规定管理举报材料和记录,未经举报人同意,不得将其姓名、身份、居住地及举报情况公开或泄露给被举报单位和其他无关人员,违者依法追究责任。已办结的举报案件应当在 10 日内向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报送备案。

第十五条 举报人应当对所举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举报人借举报之名故意捏造事实诬告他人或者进行不正当竞争的,依法追究责任。

第十六条 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办理食品安全举报案件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下列举报案件不(下转第 50 页)

淄博市人民政府五月份大事记

5月4日,全市保障性安居工程现场会在张店区召开,会议内容是调度全市保障性安居工程任务进展情况,重点是公共租赁住房建设任务落实情况,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任务。

5月6日,全市人民防空工作会议在市人防办召开,会议内容是总结“十一五”全市人防工作,部署“十二五”和2011年全市人防建设任务。

5月9日,全市节能考核奖励大会在齐盛国际宾馆会议中心召开,会议内容是贯彻落实全省节能考核奖励会议精神,总结全市“十一五”节能工作,分析形势,研究部署确保完成2011年和“十二五”节能目标任务的工作措施。

5月11日,全市对外开放暨招商引资工作会议在齐盛国际宾馆会议中心召开,会议内容是总结2010年度全市对外开放和招商引资工作,部署2011年度工作任务。

5月11日,全市审计工作会议在齐盛国际宾馆会议中心召开,会议内容是总结2010年全市审计工作,部署2011年工作任务。

5月27日,全市引进国外智力工作会议在齐盛国际宾馆会议中心召开,会议内容是传达贯彻全省引进国外智力工作会议精神,总结“十一五”时期全市引进国外智力工作情况,研究部署下一步工作任务。